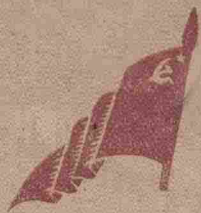


蘇聯的法院

高里亞柯夫著
張君悌譯



東北書店印行

新法學研究叢書之一

蘇聯的法院

高里亞柯夫著
張君悌譯

蘇聯的法院

1948.11.初版

著者	高里亞柯夫
譯者	張君憐
校對者	劉西庚
出版者	東北書店
發行	
印刷者	東北書店印廠

總店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十一號
分店 長春 齊齊哈爾 吉林 牡丹江 赤峰 梅河口
通化 佳木斯 安東 鄭家屯 北安 白城子 熱東

佳. 1—10000.

蘇聯的法院

「就叫人們喊叫，說我們沒有改組舊的法院，而一下子就把它摧毀了吧。我們用這種方式給真正
的人民法院清除了道路。」（列寧）

我們的國家「應當有歸自己節制的，而且訓練有素的軍隊，和組織完備的執法機關，和堅強的謀
報工作，然後還應當有自己足夠強的國家機構，——爲了可以保護社會主義，避免外來的侵襲。」（
斯大林）

「法院的完備組織和它的崇高的威信，是能更加增強新的文化和新的生活，更能增強社會主義的
機構。」（莫洛托夫）

「鼓勵和獎勵社會勞動者的優秀代表者，一方面是懲罰生產上的破壞份子，另一方面是黨和蘇維
埃政權用這來證明，對蘇聯勞動人民的共產主義的教育是應當向哪方面發展。」（加里寧）

目錄

一、序言	(一)
二、蘇聯國家制度上的審判權的地位	(五)
三、蘇維埃司法制度組織原則	(一〇)
四、在蘇維埃國家發展各階段上的蘇聯審判權	(一六)
五、現階段的蘇聯審判權	(二六)
六、蘇維埃法院的選舉制和獨立性	(四九)
七、審判的教育意義	(五七)
八、必需改善審判工作	(六六)

附 錄

- 一、蘇聯的法院和檢察機關（節譯自「蘇維埃國家與法律之基礎」）
- 二、蘇聯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第九章「法院及檢察機關」）
- 三、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第六章「人民法院及檢察處」）
- 四、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第七章「法院及檢察機關」）

一 序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驕傲地迎接自己誕生的三十週年紀念。全蘇聯人民都歡欣鼓舞地準備紀念這個偉大的，對於全體勞動人民是愉快的日子——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三十週年紀念日。這些年來在我們的國內發生了不少偉大事變。它度過了內戰和飢饉的困難歲月。不顧經濟機構的落後性以及經濟生活組織的多樣性，克服着自己路程上的無數障礙，蘇聯人民團結在布爾塞維克黨周圍，在令人驚異的短期中恢復了被破壞的經濟機構，而且創造了一切為迅速完成斯大林五年計劃的條件，這些五年計劃都是保證在我國內發生巨大變化的。我們的偉大的國家從一個經濟落後，文化淺陋的國家，變成了一個強大的工業國，依靠了用最進步的技術武裝起來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的國家。

人民收入的急遽上漲和勞動生產力的有計劃的提高保證了社會主義文化和勞動人民的物質生活條件的升高。國家的工業化和布爾塞維克黨對勞動農民的英明政策，保證了廣大農民羣衆毅然決然轉向集體農場的組織和社會主義土地耕作的完全勝利。

以保證了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聯盟的更進一步鞏固的經濟成就為基礎，蘇維埃國家迅速肅清了城市 and 鄉村中的敵對階級。

社會主義機構全世界範圍的歷史性的勝利保證了社會主義國家的力量和組織性的頑強的升長，鞏固了居住於蘇聯的各民族之間的友誼，使我們的祖國在軍事上成爲一個更強大的，對於外國的劫奪和

奴役人民的兇手們成爲更可怕的國家。

在爲新生活勝利的鬥爭中蘇聯人民所得到的偉大成就，在由全體人民討論過和在一九三六年通過的蘇聯憲法中獲得了法律上的規定。新憲法不僅使全世界清楚地看清楚了社會主義國家財富和力量的非常上升，也看清了蘇維埃機構對資產階級機構的顯然的優越性。

實際是這樣。舊俄羅斯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那裏的外國資本佔着巨大的優勢。新政治機構誕生後還不到二十年，就保證了不僅是落後的俄羅斯從未有過，而也是比較發展的資產階級國家們所未見過的那樣猛進。在偉大的衛國戰爭以前，我國的生產水平和一九一三年相比，幾乎上升了十倍。在上升和繁榮的年代裏，蘇聯不知道什麼是危機和失業——這却是資產階級經濟機構的經常的同伴。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把勞動權寫成了蘇聯公民的牢固的權利，用人民經濟的社會主義組織化，用蘇維埃社會生產力量的頑強上升爲保證。但是資本主義世界，在這些年代在經濟發展上，不僅沒有獲得什麼決定性的成績，而相反地，屢次遭受嚴重的和具有破壞性的危機，勞動者情況的惡化到了空前未聞的程度。那時，蘇聯已經沒有失業，而勞動者的工資頑強上漲，每年上漲，而在資本主義的世界，却是失業人數達到兩千萬人的時代，這時不僅在提高工資問題上談也不用談，就連原有的工資水準都難維持了。

蘇聯和資本主義世界的平行存在，實際上很清楚地證明了蘇維埃機構對資產階級機構的顯明優越性。

對蘇維埃機構的顯明優越性的新的深刻的考驗，是偉大的反抗法西斯匪徒的衛國戰爭。在軍隊數量上和技術裝備上動員到少見的程度，敵人利用背信進攻的突然性，最初佔領了大片的蘇聯領土。但

是，敵人不自願自己的暫時的軍事勝利，終於很快就確信自己的閃電戰的計劃完全破產了。任何的失敗都不能動搖蘇聯人民執行斯大林命令的堅定意志；不僅是阻止住了敵人，而且擊潰了它，在敵人自己的洞穴裏消滅了它。蘇維埃機構的鞏固性和民族的友誼是不能動搖的，而對於自己的正義事業的信心更加強團結了全體人民和敵人的鬭爭。斯大林同志說：「紅軍的失敗不僅沒有減弱力量，相反，更加强了工人和農民的聯盟，以及蘇聯各民族之間的友誼。特別重要的是，——他們把蘇聯民族的大家庭變成了一個統一的，不可摧毀的，自我犧牲地支持着自己的紅軍和紅海軍的陣營。」

在斯大林同志的天才領導之下，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蘇聯人民從自己的土地上把法西斯匪徒驅逐出去，把勝利的旗幟插到柏林——法西斯野獸的巢穴——城上。蘇維埃機構的優越性就這樣在武裝保衛祖國過程中經過了考驗。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斯大林同志在自己的對選民所作的歷史的演講中，吐露着特殊的深刻意義指明，在戰爭時期全體蘇聯人民的和巧妙地使用物質力量的高度組織性的原因要在什麼地方去發現。斯大林同志指出，我們的勝利首先是表示我們的蘇維埃社會機構勝利了，它在戰爭砲火中經受了成功的考驗和證實了自己的充份的生活能力。我們的蘇維埃國家機構勝利了。我們的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經歷了戰爭的全部考驗和證實了自己的生存能力。

蘇聯人民用非常的速度治療了戰爭的重創。恢復和發展蘇聯人民經濟的戰後五年計劃，在城市裏和在農村裏都頑強地執行着。國家是處在偉大工作的熱潮中，在十月革命三十週年紀念之前產生了許多新的生產成績。新的勞動高潮保證提前完成人民經濟計劃。數千的企業都宣誓在十一月七日——偉大的歷史紀念日——以前完成一九四七年的生產計劃。數百萬集體農民在田地上用自我犧牲

的工作保證了本年的豐收，並宣誓提前把糧食交給國家。蘇維埃的知識份子在城市和鄉村中爲社會主義國家及其文化，國防和文化工作的更加鞏固而勞動，爲創立過渡向共產主義的條件而勞動。蘇聯在戰後的和平的發展條件中，表現出對資產階級機構的顯明優越性。戰爭還沒有結束，資本主義的永久的同伴——失業恐慌已經成了工人階級面前的恐怖的幽靈。在英國是大批失業，美國的失業人數幾乎達到了六百萬人。甚至於美國的資產階級的人士也預言危機和失業的繼續增高了。

蘇聯的顯明優越性也驚人清楚地表現在爲和平而鬭爭的及國際關係頑強不變的範疇中。戰後一時的經驗證明，巨大的帝國主義列強及其附庸國家根本不算走向真正的和平。相反，他們在民族之間散佈離間政策，在經濟方面和用軍事力量在全世界方面支持反動。

新的戰爭販子們的一切當前的工作都證明，反動力量是越來越積極打算掠奪弱小民族，準備抵抗和平和反對人性的鬭爭。

這使蘇聯人民一定要永久記住資本主義包圍的危險和不斷地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力量。斯大林同志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在自己的演講中指出了這個任務：

『我們要達到那樣的標準，使我們的工業每年可以生產到五千萬噸生鐵，六千萬噸鋼，五億噸煤，六千萬噸石油。只有在這樣條件中，才能算是我們的祖國可以保證避免遭受一切意外。』

蘇聯進行着民族間和平的頑強鬭爭，批評一切侵略和反動，向一切進步的人類指出爲了從奴隸狀態中解放出來，爲了以民族友愛爲基礎的永久和平的鬭爭之路。

我們國家的未來的，在走向共產主義去的頑強運動中的成功的可能，就和過去所有的成功一樣，是要在社會主義國家積極的領導和組織的任務上，要在完全地和特別成功地執行國家的權能上，實行

嚴格的秩序，和爲了在國家的一切部門及文化經濟生活上的法治的實現而進行嚴厲鬭爭。在這個任務上，國家的一個最重要的槓桿就是審判權，也就是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

一一 蘇聯國家制度上的審判權的地位

蘇聯社會主義國家是在我國內實行共產主義建設的組織者。蘇維埃國家動員國家的一切力量和資源來建設新生活，同時還要執行保護社會主義社會，避免遭受外來敵人侵襲的重要權能。社會主義建設的巨大成功和勝利地擊潰了法西斯強盜，很明顯地證實了在實現上述任務中，國家的偉大的和成功的工作。

布爾塞維克黨的總路綫，在內政和外交範疇中的實現，是依靠於蘇維埃人民的高度覺悟，依靠於人民對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在我國建設共產主義的途徑和方法學說的正確性的深刻信仰。建設新生活，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國家的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嚴格的安寧秩序和全體人民，機關，企業的遵守蘇維埃的法律。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之後，還不是全體公民都成了社會主義的自覺的建設者。在勞動者的落後部分意識上的資本主義的殘餘思想，時常在反國家和反社會的形式上表現出來。因此爲了使外部的及政治經濟任務有效的實現，就不能沒有爲了法治而進行的經常性的和嚴厲的鬭爭。

如果新的勞動形式，對社會，對安寧秩序，對共同生活的規則的新觀點不戰勝的話，那末社會主義的社會是不能順利發展的。國家是對勞動關係具有創造性的，擺脫資本主義殘餘思想的組織者。它

6

的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把人們改造爲共產主義社會的勞動份子。在肅清人類意識上的資本主義殘餘思想工作上，說服方式，即在人民中間的文化教育工作，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不過當資本主義殘餘思想在行爲上表現出來，威脅到既成的安寧秩序時，國家便一定要常常採用些強制的辦法。列寧說過：『不能陷入烏托邦主義，不能認爲把資本主義一推翻，人們就立刻能學會爲沒有任何法律制度的社會工作。……』

從國家方面來說，對用自己的行爲破壞了蘇聯的外部安全，破壞了它的經濟基礎的犯罪分子，採取嚴厲的強制方法，是更具有重大意義的。在這種情況下，強制方法一定要用特別迅速和特別嚴厲的形式出現。對破壞法紀分子的有效鬥爭，是國家機構的一種任務。這種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用審判的形式實現的。

由司法機關來實現審判權，司法機關的工作是和其他政權機關的工作都不相同的。這種區別不僅在於有一種國家機構的特別人物——法官——在這兒工作，而也在於司法的強制方法是要用公開調查案件的一切情況的方法來實現，凡經調查之後，就只能宣告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

司法案件的審理，要受固定形式的拘束，在這種形式之內，根據保證對刑事案件及對民事訟爭判決公正的專門法條來進行調查案件的本質。這不但要求法院具有一定的熟練技術和法律的許多部門的知識，也要求其有在社會生活，現行法令，司法實務方面的廣泛知識。

因此國家的司法權就要求一種特殊的機構，可以使在社會主義國家內的犯罪份子全部暴露，不僅是嚴厲地，而且是非常迅速地、公開地予以處罰，引起廣大羣衆的注意，以便在這一方面的錯誤能由上級法院及時糾正，以便國家及社會機關和團體，以及蘇聯公民，能在法院內找到對自己的權利和

法益的公正的和迅速的保護。

沒有嚴格的法律，蘇維埃國家是不能順利實現自己的任務的。不管是國家的公務人員，不管是全體公民，遵守法律——是爲了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最重要的條件。如蒙週知，斯大林同志特別強調地指出對於在衛國戰爭中的破壞法紀分子進行司法鬥爭，是具有重大的意義。斯大林同志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的演說中講過：「我們對後方的一切破壞分子，逃兵，助長恐慌的分子，散佈謠言分子，都要進行無情的鬥爭，消滅間諜，特務，敵人的傘兵；……要把那些用自己的恐慌助長行爲和阻撓擾亂了國防工作的分子，不問其身份如何，立刻送交軍事法院。」

在社會主義國家和平發展的條件中，蘇維埃法院的任務也是重大的。在解決許多巨大的經濟的和文化的任務工作上，國家需要克服不少困難，排除這些困難是不能不採用嚴厲的強制方法的。在排除對社會主義建設加以妨礙的工作上施以司法上的強制方法，是具有重大意義一點，斯大林同志指出已經不是一次了。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六年，於列寧格勒黨組織積極分子的會議上，談到對人民的財產必需加以小心保護的問題，說過：「要展開毅然決然的鬥爭來反對我們的管理機關的和我們生活中的放蕩和浪費，如果我們的確想要保護我們的儲蓄以供我們的工業需要的話……盜竊人民財產的和藉口爲人民利益而羅掘的賊，就等於間諜和叛徒，或者還要更壞。」

在爲了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國家的鬥爭中，蘇維埃法院任務的加強，黨和政府有許多立法文件上的指示和命令，已經指出不是一次了。

蘇維埃的法院一定是嚴厲地和毫不遲緩地徵罰每一個破壞蘇維埃法律的法子，用這來保護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的和軍事的力量。

從上述情況看來，社會主義的審判任務，在爲鞏固安寧秩序及法治的鬭爭上，在對付那些用己的行爲破壞法律和條例的犯罪分子_的鬭爭上是如何重要，根據憲法每一個蘇聯公民都一定要遵守法律和條例（蘇聯憲法第一二七，一二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等條）。

×

×

×

歷史證明，從遠不可考的年代起，統治階級就把法院當作一種最強大的工具，用來從事鎮壓勞動者的鬭爭的。

在許多榨取的國家裏，法院是由統治階級的代表組成的，所以成了壓迫勞動人民的武器。在封建時代地主們不僅佔有了農民，而且也親自審判他們，有時爲了自己的奴隸們親自製定刑事法規。在歐洲這樣。在俄羅斯也是這樣。

還是在十六世紀的時候，俄國的地主們就保有了許多國家政權的權能，對農奴的審判權也在其內。彼時的，批評他們當時的秩序的天才政論家們尖銳的攻擊了審判的不公正性，並要求法官要對違反「正義」的處罰負責任。

優爾泰尖銳地批評法國的法院，他說法官的不公正的判決——是敵人的判決，這一類的法官「自己應當代替那個被判處絞刑的公民，判處他絞刑。」

資產階級機構的勝利也沒有改變審判的階級性質。如眾所週知的法院民主化，根本就沒表示出它的真正的民主性格。法院的民主化，也是和資產階級勝利後的政治機構的民主化一樣。封建時代的那種公然的，什麼也不隱瞞的司法審判的不公正，在資本主義時代，只不過披上了一層民主的外幕，資產階級的法院對勞動人民的不公平性全部保留着。恩格斯在分析十九世紀英國的審判權時說過：「一

切立法都是爲了保護有產者，對付無產者……貧困的本身已經使無產階級陷入對於任何犯罪都有嫌疑的程度，同時剝奪了他們的爲了避免政權橫暴的一切保護自己的法律手段。」

馬克思對資產階級法國的法官們也很尖銳地鞭答過：「法院的官吏喪失了自己應有的獨立，這種獨立才能避免他們服從輪流更換的政府；他們對每一個政府都宣誓效忠，而對每一個政府都叛變了。」

對於俄國的法院，列寧說過：「……自己幻想保護秩序，而實際上都是瞎子，成了殘酷鎮壓被榨取人民的細緻工具，成了保護錢口袋利益的細緻工具。」

舊俄的法院，也和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是一樣的，忠實地爲統治階級，爲專制政體服務。它的壓迫性質的效能是由嚴格選擇法官和檢察官的成員來保證的，基本上都是從貴族系統選挑出來的。這個法院細心地保護了專制政體的基礎，保護了地主和資本家們的特權。如果說沙俄時代的法院，對於屬於特權階級的犯罪者是寬大和溫和的，那末它對勞動人民就是殘暴和無情的。」

勞動的人民在許多鋒利的諺語中都惡毒地反映出了壓迫者的審判工作的叛變性和不公正。

「上帝任在高高天，

沙皇住的深又深，

公道無處去發現。」

涅克拉索夫的著名的「誰在俄羅斯生活的好」長詩中的主人公薩悅里這樣說過。

只有社會主義的十月革命才摧毀了壓榨的社會機構，也消滅了舊的法院——鎮壓和壓榨工人及農民的工具，這種法院，照加里寧的鋒利的說法：「工人們在那兒是找不到保護自己利益的真理的。」

當勞動的人們在布爾塞維克黨的領導之下，摧毀了舊的，壓榨的社會機構時，舊日的爲人民所憎

恨的，不知道什麼是公正的法院，也和一切舊政權的其他部門一樣，都被消滅了。新的，蘇維埃式的法院，不論是在成員上，不論在原則上，都是真正人民的法院，代替了舊的壓迫的法院組織起來。新的法院是守衛保護社會主義革命的成長，在爲了發展和鞏固自由的社會主義國家內的新情況而從事的人民鬥爭中立刻變成了強有力的工具。

列寧在第三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說過：『就叫人們喊叫，說我們沒有改組舊的法院，而一下子就把它摧毀了吧。我們用這種方式給真正的人民法院清除了道路。』

二 蘇維埃司法制度組織原則

蘇維埃法院是以國家的名義實現審判權的，是國家政權的一個特別的，專門的部門。因此司法制度的建立和我國法院的效能，是不能脫離開整個的國家管理制度的。蘇維埃的社會機構是世界上最民主的。

蘇維埃的社會機構是真正民主的，因爲它自己的性質是深刻地人民化的；它的全部政權部門自下至上，都是緊密和人民相聯繫着的，照顧着人們，並執行他們的意志。蘇維埃法院也是這樣建築和工作的。蘇維埃法院和一切政權的部門一樣，從自己本身的組織上，以及在自己的全部工作效能上，都是深深民主的。它非常接近全體人民。

在三十年的長期中，蘇維埃國家鞏固了，發展了，而且根據鬥爭及經驗完成了自己的國家機構。

蘇維埃法院是從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一號關於法院的歷史性命令上獲得工作上的第一次根據，直到一九三八年，在反映了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上關於法院及審判權思想的法院組織法上，才完成了自己的組織建設。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號關於法院的命令，是肅清了全部複雜而又紊亂的舊法院網。廢除了檢察制度和律師制度。命令上規定要有兩位直接選舉出來的，輪流的陪審員參加到地方法院中去担任法官。對於對地方法院的民事判決的上訴的審理，用一種『地方法官大會』的形式組成了郡法院。

同時命令（第八條）還規定了另外一種形式的法院——革命法庭。如果說地方法院的設立是爲了審理普通的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那麼革命法庭的設立就是『爲了抵抗反革命力量，採取方法使革命和革命的影響遠離它們，同時並對劫掠和搶奪行爲，怠工和商人，工業家，官吏及其他分子的若干犯罪行爲加以制裁……』

在以後的若干年中，司法制度實行過若干改變，這些改變是從實際需要使我們的法院在懲罰犯罪分子及對羣衆表現廣泛的教育影響上毫無拖延和毫不形式主義，變得更圓和更有能力。在這些改變的基礎上，第一號命令所提出的民主的萌芽，更繼續在蘇維埃法院的全部功能上越法深入了。根據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蘇俄法院組織條例』，司法制度是由下面的形式組成的：

1、人民法院。

2、省法院。

3、蘇俄最高法院。

「條例」規定，大多數刑事和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管轄，由一個人民審判官和兩個人民陪審員來執行職務。省法院是對人民法院案件的上訴審，同時對於叛革命罪，職務上犯罪及其它特別重罪案件的第一審法院。

蘇俄最高法院是對於共和國全部法院工作加以監督的司法部門，又是對省法院案件的上訴審。

由於一九二四年蘇維埃聯邦的形成，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了在蘇聯境內奠定革命的法治，成立了蘇聯最高法院。

以後若干有關法院組織法的法案都基本上考慮了國家領土行政區劃改變的問題。

社會主義在我國的澈底勝利，在蘇聯的新憲法上可以找到明顯的反映，蘇維埃人民的全世界性的歷史的勝利，在憲法上獲得了立法上的鞏固。以蘇聯憲法爲基礎，所規定的社會主義國家審判權的任務，法院組織法（一九三八年）都採用了。

根據該法第五條，蘇聯法院的審判權是根據下列原則實行：

1、法院對一切人民，不分社會地位，財產狀況及職業地位，不分民族和種族，一律統一和平等；
2、蘇聯的一切刑事、民事及訴訟法，對一切法院一律統一並受其拘束。

這些審判上的原則，即我們法院的真正民主的性質，使全體蘇聯公民都要完全瞭解的特點，保證了法院對犯罪分子的勝利鬭爭，在國家建設新生活及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工作上，有了積極的幫助。

司法制度的基本環節是——人民法院。歷回多載的民刑案件是由它來管轄的。這樣，審判權就一定要在座落於接近人民的每一地區的法院裏，由特別熟悉該地區的審判官及陪審員來執行。如遇對人

民法院的民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時，就由該管的州法院，或邊區法院，或自治州法院來審理這些上訴案件，至於在盟員共和國內沒有州行政區的地方，——就歸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審理。捨棄上訴權的民刑判決，就要發生法律效力，付之執行。對於既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民刑判決，只有在極少見的場合能有對案件覆審的重要理由，案件的覆審應根據由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或蘇聯最高法院委任的全權代表所提出的異議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

人民法院根據法律審理民刑案件。上級法院：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州和區法院分兩庭工作——刑事庭和民事庭。刑事庭對於反革命犯罪案件，對於特別危險的危害國家管理的犯罪案件，對於偷竊社會主義財產的重大案件，對於特別重要的職務上犯罪和經濟上犯罪案件，作為第一審法院來審理。民事庭審理一切應歸其管轄的國家與社會機關之間，企業與團體之間的民事訟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各盟員共和國的最高法院審理依據法律應歸其管轄的民刑事案件（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

如上所述，邊區、州、區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法院，分兩庭工作，執行兩種權能：根據事實審理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及審理對人民法院所為的尚未發生效力的民刑事判決上訴的第二審法院。盟員共和國的最高法院除這兩種權能外，還具有第三種權能——根據監督程序檢察案件的權利。這種權利是由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所產生的，該條規定：「……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有監督盟員共和國及參加盟員共和國組織的自治共和國，邊區、州及區的各級司法機關審判工作之權。」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這些職權由賦與最高法院院長的權利來執行，同時共和國檢察官有權問該共和國任何一級法院調閱任何一案的案卷，並有權對業經發生法律效力和執行的民刑案件的判決，如認為沒有根據或不合法

時，得提出異議（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真正的民主及在審判案件沒有形式主義可從這方面看出來。爲了用各種方法保護審判民刑案件判決的不可動搖性及權威，法律賦與覆審案件的權利，如果發現事實上的破壞，即使民刑判決在這以前已經執行，仍能覆審。

蘇聯的最高法院在蘇聯的司法制度上佔有特殊的地位。蘇聯最高法院是蘇聯的高級審判部門。『蘇聯最高法院對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各級司法機關的審判工作有監督之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蘇聯最高法院院長有權向任何法院調閱任何案件的權利，並得對該案提出自己的異議。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對案件的異議，得交付蘇聯最高法院管轄下之適當法庭。蘇聯最高法院共分五庭：

- 1、刑事庭；
- 2、民事庭；
- 3、軍事庭；
- 4、鐵路庭；
- 5、水運庭（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五條）。

這些法庭對於依法應歸其管轄的案件，爲第一審法院（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第七十一條）。同時它們也以司法工作監督的部門資格從事工作，審核蘇聯最高法院院長或蘇聯總檢察官對於已生法律效力的民刑判決的異議，或業經由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審理過的民刑事判決。

雖然說檢查案件的監督程序是一種特別程序，但是仍和審理普通案子一樣，它依然是簡單，不受任何特別妨礙的限制。甚至於由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的蘇聯最高法院全體大會來覆審案件，也不得

要求特別延長期限來審閱，任何特殊情況也不准許。如果發現，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在審理案件中確實有違法行為，那就不管案件判決業經發生效力或業經執行，都有充足的理由上訴要求調閱和檢查案卷，並將案件提交全體大會審查。

對業經生效力的判決加以覆核的權利，資產階級國家裏也有。但是這些法院，就是清清楚楚發現判決不合法的證據時，如果被審判的人屬於勞動階級，或者案件牽涉到統治階級的利益，它們對真理的呼聲是根本聽不見的，對於覆審案件的公正請求也是拒絕的。

還是在伏爾泰時候，就對那時對糾正嚴重錯誤判決問題的驚人冷淡感到激動。就是沒有什麼嚴重犯罪證據就被判死刑的「卡拉斯等的案件」使他激動，在執行後，伏爾泰毫無可爭辯地證明了他們的無辜，他寫道：「請想想吧，爲了判決這個不幸的家庭的極刑，只要兩個鐘頭，爲了證明無罪，却需要九年。」

這就是十九世紀的真實情況。當法國的著名作家左拉於一八九九年，爲了參謀部對德列福司案所偽造的顯然不公正的判決，很勇敢地報上批評過，左拉却被處以誹謗罪，不顧他的及其律師的全部努力，要求把德列福司案件送交法院，並確證起訴材料的顯然虛偽，法院却根本禁止引據上述案件。

美國最高法院還更表現出了高等司法機關偽善的驚人例子。被州法院判決上電椅死刑的薩考和萬采琪，等候自己的命運直等了七年。雖然在這些年中屢次企圖根據搜集所得的證明偵查虛偽的證據使案件覆審，但是美國法院却裝聾作啞。對覆審的請求駁斥了，在判決後又坐了七年監獄的無辜的薩考和萬采琪被處了死刑。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〇二條的規定，蘇聯司法制度上設有許多特別法院。這些法院就是蘇聯武裝部

隊的軍事法院，鐵路法院和水運法院。這些法院之所以被稱為特別法院，不僅由於它們和國家的特殊工作有關：武裝部隊，鐵路及水運，還由於它們是用熟悉那種國家工作部門的人材組織起來的，特別法院就是在這些特殊工作範圍內行使職權。如果說審理普通刑事案件，審判官必需有足够的普通法律知識和運用法律的才能，以及熟悉一切的社會生活，那末爲了在軍事法院工作，就必需懂得軍事犯罪的特點，對於那些犯罪的鬭爭，是軍事法院的主要任務。鐵路和水運法院則審理破壞運輸工作的犯罪案件。審理這些案件在技術上需要許多專門知識，爲了巧妙地弄清海損的原因，爲了弄清那些破壞勞動紀律的真相，這些在鐵路和水運工作條件上是專門的。

這些法院的特點，就是具有一定的管轄權，它們完全不是直屬於該管部的法院。它們是特別部門，但同時又受全蘇聯的法律支配，列入蘇聯總的司法制度之內，而對這些法院的審判監督，則由蘇聯最高法院——蘇聯的高級司法機關——執行之。爲了適應上述全部司法制度的統一，在蘇聯最高法院內根據其種類，設立特別法庭：軍事庭、鐵路庭和水運庭，上開法庭的任務，除上面列舉的應歸蘇聯最高法院各法庭的共同權能外，還有對該管軍事法院及鐵路和水運法院判決上訴案件的審理（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八，第七十一條）。因爲武裝部隊和交通運輸——是全蘇聯意義的工作，所以上述特別法院是蘇聯法院，而不歸各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管轄。這是說明一切特別法院（在審判關係上）都歸蘇聯最高法院管轄。

四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各階段上的 蘇聯審判權

「新政權要建立新法治，新秩序，那就是革命的秩序」。一九一七年十月間，蘇維埃國家一誕生，就表示了在國家內建立了新的，對於工人階級有利而且有用的秩序。這種新秩序是在反抗舊世界力量的鬭爭中建立和鞏固起來的，那種舊力量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中還有很多沒消滅。這種新秩序就是國家秩序，這種秩序的堅強和鞏固，是爲了鞏固革命成果而鬭爭的重要條件。從革命開初一些日子裏，在爲了鞏固國家秩序上，蘇維埃法院就具有殘酷鬭爭的任務，在穩定全國範圍內的經濟和文化工作事業上，對國家政權盡力積極的幫助，是爲了鞏固國家和內外敵人鬭爭的武器。

如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八次聯共（布）黨代表大會上所說，蘇維埃國家在自己的發展上經過了兩個階段。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每一階段，都表現出每階段的國家權能的特徵。在發展的第一階段上，有一種最重要的國家權能，就是嚴厲鎮壓剝削階級的各式各樣的推翻蘇維埃政權和恢復舊政權的陰謀。這些陰謀是用各種不同的犯罪形式表現出來的。敵人組織了武裝叛亂。他們不討厭爲了外國利益的間諜，想在他們的協助之下，在我們國內恢復資產地主階級的秩序。敵人進行反蘇維埃的惡毒宣傳，企圖利用某些階層人民的愚昧和落後。他們想用怠工的方法麻痺蘇維埃政權，教唆人民反對蘇維埃政權的經濟財政計劃。間諜和外國偵探的尖兵們依靠舊社會關係活動。敵人由於對蘇維埃機構和布爾塞維克黨的政策痛恨，採取了對黨的及國家政權的領導人員實行恐怖手段的鬭爭方式。這樣，在一九一八年，烏里茨基和伏洛達爾斯基就被兇殺了，同年的夏天，列寧受了重傷。

只有對舊世界的力量和外國間諜採取了毫不容情的鬭爭反抗，才能免除資本主義復活的危險。蘇維埃法院對社會主義的敵人的嚴厲處罰，是蘇維埃法院在這一時期的重要任務。對若干反蘇維埃團體的控訴，蘇維埃偵探對這些團體的領袖及工作者的暴露，證明這個工作對於國家是重大的和有利的。

在蘇維埃政權的初期，法院做了這個工作，在鎮壓被推翻階級復活舊秩序的陰謀工作上表現出來。蘇維埃法院在這個工作上，是接受了列寧指示的領導：『剝削者的反抗越加厲害，那末被剝削者對他們的鎮壓就越有力，越強，越無情，越快。』

應當說明，在某些場合，曾經有過對於業經證明犯罪的敵人採取了軟弱態度的危險性，法院方面認識是不夠的（如普里希凱維支案件及其它案件）。對這種情況黨採取了必要的措施，爲了不使對敵人的鬭爭軟弱下去。

法院這個任務——對社會主義敵人的鬭爭——不僅在內戰的年代保持了，就是在恢復人民經濟的年月裏，以及過渡到社會主義在全部戰線上展開鬭爭的年月裏，在完成社會主義建設的年代裏，都保持了。許多曾經在報紙上公佈過處理人民經濟的危害分子（鑛山事件及其它），走狗和其他的陰謀分子，以及外國間諜的案件，都表現出了審判工作在鎮壓敵對階級工作上的巨大意義。『堅強的和有力的無產階級專政，——是爲了把垂死階級的最後殘餘粉碎，而且把他們的盜竊的奸計破壞掉，我們現在是需要的，』斯大林同志在分析着這個時期的敵人活動的新方法，說道。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上蘇維埃法院的工作並沒有僅限於對反蘇維埃性質的，企圖顛覆無產階級專政的犯罪的嚴重鬭爭。對於私人企業家在生產和商業部門的投機盜竊奸計的鬭爭，也是審判上的重要任務，當准許私人資本可以自由活動的時期，國家對於企圖用曖混法律的方式破壞蘇維埃基礎的各種陰謀，都要特別加強施用強制的方法。

法院對因人類過去意識的殘留而引起的犯罪行爲的鬭爭盡了極大的任務。

法院在這些年來，對於竊盜人民財產和職務性質的犯罪（受賄，濫用，浪費，賬目混亂）也進行

了嚴厲的鬭爭。蘇維埃法院用對這類犯罪行為的鬭爭，使國家在限制私人資本，以及在國家和經濟機構中的工作人員中間建立嚴厲的國家的和經濟的紀律工作上奏了功效。

蘇維埃法院在內戰時期也執行了巨大的和有利益的工作，那時必需保證鐵的軍事紀律和後方的堅強的法治。內戰時期的軍事法庭工作，在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的工作中，曾獲得很高的估價。大會的軍事代表會議在討論軍事性質的問題時，曾指出「革命軍事法庭對於破壞分子是一把法刀，和所服務的部隊是緊密聯繫着的，在保持紀律和戰鬭部隊的力量上，提供了優越的保證。」

使國家在實現其權能方面，蘇維埃法院完成了巨大工作，在內戰時期，在恢復經濟和爲了保證迅速肅清敵對階級及農村集體化而創立強有力的經濟根據地的時期，它協助國家掃除了障礙和困難。

成爲蘇維埃國家工作基礎的，黨的英明政策，不僅保證了恢復人民經濟，而且完全復興了整個經濟機構，依靠它實現了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保證科學、文化和城鄉勞動者富裕生活的向上繁榮。

社會主義的勝利更進一步把城鄉勞動者團結到黨和政府周圍來。社會的弟兄階級——工人階級和集體農民——的關係更親密了。被消滅的敵對階級的殘餘，不論在城鄉都被從自己的陣地上打倒了。

這些全世界性的勝利是在對社會主義敵人的殘酷鬭爭中獲得的。

敵人在這個時期，企圖用新的形式組織反對社會主義。他們的犯罪行為表現在各種企圖衰弱蘇維埃政權的反蘇性質的陰謀中，並組織從外國帝國主義者方面來的干涉。

企圖用盡一切方法麻痺新生活的迅速建設，敵人轉入到間諜、誘惑和恐怖手段上去，和侵略國家的密探勾結，根據它們的指示進行自己的可恥的工作。國家在對付敵人活動的新形式的鬭爭上，實行了對叛變祖國、間諜、誘惑和恐怖手段的立法。依靠了蘇聯法律的全部力量，對敵人進行了有效的鬭

爭，對全世界暴露了他們的企圖把蘇聯出賣給外國人及奴役蘇聯人民的背信行爲。

由法院所進行的『實業黨』，『孟塞維克同盟局』的審理，許多對托洛茨基布哈林派叛徒及劊子手們的審判，都公開地和澈底地向全世界證明了蘇維埃的審判權在爲了鞏固社會主義機構的鬥爭中的，以及在對全人類揭露外國的愛好進攻蘇聯人們的侵略詭計工作上的巨大意義。

在蘇維埃法院幫助之下，粉碎了帝國主義間諜的中心窩巢，掃除了那種在蘇聯遭受外來敵人攻擊時特別能招致困難的障礙。

但是在這些年代蘇維埃法院的反對外國間諜的嚴重鬥爭，並沒有妨礙蘇維埃法院在保衛法律秩序及社會主義機構等其他方面的任務。鞏固法治的一個必要條件就是對一般刑事性質犯罪的鬥爭，特別是對竊盜社會主義財產的鬥爭。

黨和政府永遠在十分注意保存和保護社會主義財產避免遭受搶掠問題，而且爲了保護蘇維埃機構的經濟基礎的鬥爭，也是法院的重要任務。但是，當社會主義財產在恢復人民經濟的年代裏高度上升，而且成了城市和鄉村中財產的基本形式時，那末保護它避免盜竊就具有了更重要的意義。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在社會主義發展的第二階段，保護社會主義財產是國家的特殊權能。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二年一月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體大會的報告上曾經深刻地解剖了國家權能在保護人民財產上的重要意義。他說：『現代的革命的法治，不是把自己的尖端針對着軍事共產主義的極端現象，因爲那些現象早已不存在了，而是針對社會經濟中的竊盜和危害分子……在目前，革命法治的基本任務，一定是在保護公共財產上，決不是任何其他的工作。』

根據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的法律，蘇維埃法院對公共的、社會主義的財產的破壞分子的有效鬥

爭，是蘇維埃法院保護蘇聯經濟基礎的工作的重要部分。

法院在這些年月裏，也加強了對利用對居民供給困難的條件和破壞國家經濟工作的投機分子的不斷鬥爭。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加重了對投機處刑的法律，顯然加強了對這類犯罪的司法鬥爭的效果。

在立法上鞏固了偉大的社會主義的勝利，並修正了蘇聯人民的權利和義務的一九三六年蘇聯新憲法，給蘇維埃法院在更進一步鞏固蘇聯的法治和法律秩序上提供了巨大的任務。

蘇聯憲法使我國的政治機構變得更加民主。蘇聯公民的神聖權利也反映在審判的範圍裏了，這種總的原則是規定於憲法第九章中的。蘇聯的憲法使我們的法院變得更加民主，更加人民化，更加接近人民。審判上民主的最重要原則：被審判人的辯護權和法院於處理訴訟案件時僅對法律示其服從，同時在法院上有使用本國語文之權——都有了憲法的規定。

規定於蘇聯憲法第九章上的社會主義審判權的基礎，在一九三八年頒佈的法院組織法裏得到了具體的反映。該法第二條規定：『蘇聯的審判權其任務為免除下列各方面遭受之一切侵害：

1、依蘇聯憲法和依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之蘇聯的社會及國家機構，經濟上的社會主義制度及社會主義財產；

2、由蘇聯憲法和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證的蘇聯人民的政治、勞動、居住及其他個人的和財產的權利和法益；

3、由法律所保護的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及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和法益。

蘇聯的審判權其重要任務爲保證蘇聯的一切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及公民要正確地和頑強地遵守蘇維埃的法律。」

規定了社會主義國家公民的神聖權利的蘇聯憲法，同時也規定了公民的義務，在對勞動者的共產主義教育工作上，在消滅人類意識上資本主義殘餘思想的工作上，履行義務一定是重要的條件。蘇聯憲法第一三〇條規定：『凡蘇聯公民務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規則。』

黨在自己的若干決議中，曾不止一次地指出，不論對於未來的社會主義建設，不論對於鞏固爲建設共產主義所必須的法律秩序，在勞動人民中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重要意義。莫洛托夫在第十八次聯共（布）黨代表大會上曾經說：『……對於勞動者精神上的鞏固社會主義財產和國家的教育，如果不加強，就不能把落後的人們改變爲自覺的和積極的共產主義建設者。』斯大林同志分析着在蘇維埃國家建設的第二階段上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權能，指出在這個時期『國家機構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權能保持和獲得了充分的發展。』

和上述任務的同時，蘇維埃法院還有對破壞勞動紀律和國家紀律分子從事裁判鬭爭的責任。

爲了執行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關於工業建設更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國防的決議，通過了一系列的刑法性質的法案。譬如，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命令禁止擅自離開企業，對這種行爲判處徒刑。同命令上並規定了對無正当理由的怠工應負刑事責任。一九四〇年八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了對生產上的和大規模竊盜不同的輕微竊盜的刑事責任的命令。對於適合於蘇俄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放蕩行爲特別加重了刑罰。

法院在審理怠工及擅離職守案件，審理輕微竊盜和放蕩行為時，不僅要嚴厲處罰破壞勞動紀律和法律秩序的人，它同時還要把勞動紀律和遵守社會主義共同生活和蘇維埃道德規則，在爲了新生活勝利的鬭爭中的意義，使廣大羣衆意識上深入瞭解。

從聯共（布）黨第十八次大會的決議上來看，上述命令的重要意義更加顯然了，決議上着重指明了它們的巨大意義的那些方法早一定要保證人民經濟計劃，在戰爭危險的威脅條件中如時地完成。

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和八月十日的命令，給與了法院一種對生產破壞分子鬭爭的有效工具，那些破壞分子用自己的犯罪行為破壞數千萬城鄉勞動者爲了祖國福利所進行的忠實的和自我犧牲的工作。

對職務上犯罪的鬭爭也作爲新的任務擺在法院面前了。

在既成技術上使社會主義建設猛烈上升根本不是容易任務。原料、半製品、工具的供應工作並不是沒有困難。這些問題在許多方面和企業的領導者，以及他們對人民財產呈報及保管的正確有很大關係，那些人民財產是爲了人民的利益，是爲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委託他們保管的。

工業生產的發展必然使工廠與產業部門之間的相互關係更加上升。在這種條件中，必然在許多工廠的工作上會發生不合格品向外發行的現象，這樣就會麻痺人民經濟計劃的完成。某些工廠在發行生產品上，破壞標準，用質量惡劣的原料代替另一種質量的犯罪事實，對於國家是有很大危險的。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關於破壞生產品標準及發行不良生產品的處罰」命令，及一九四一年二月十日關於「禁止將各種設備及材料出售，交換並轉讓與外人」的命令裏，都規定了對類似的犯罪行為的嚴厲處罰，法院的任務則是——對上述一類職務上的犯罪從事決定性的鬭

爭，把那些使國家遭受重大損失的企業領導者及其他工務人員破壞國家紀律的行為徹底消滅。

偉大的反法西斯匪徒的衛國戰爭，使蘇維埃法院又担負了新的任務，必需維護前方和後方的嚴格秩序，必需對後方的一切破壞分子從事嚴厲鬥爭。

法西斯侵略者的進攻改變了國家的任務。所有國家的工作都改得要適合前方的需要。那時斯大林同志說：『戰爭顯然減弱了，而且在若干部門是完全停止了我們的和平建設工作。戰爭迫使把我們的全部工作都轉向戰爭的步調。』

在戰時條件中對法律秩序保護的全部重要性和對犯罪分子從事嚴厲鬥爭的必要性，由斯大林同志關於必需『對後方的各種破壞分子』進行無情鬥爭的指示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在戰爭條件中法院顯然加強了對一般刑事犯罪的鬥爭。對於防衛和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鬥爭需要特別注意。在戰時條件中人民勞動的絕大部分直接支援前方。國家的一切富源，首先是對於戰勝敵人具有意義的富源，這些富源遭受任何破壞，都不能不使國防工作遭受損害。

因此，法院不僅加重了對竊盜財產的處罰，並且擴大了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法案的適用。法院也加重了對各種事實上放任竊盜和浪費的職務犯罪的鬥爭。

戰爭要求人民把全付力量緊張起來。它也不能不引起前後方生活上必需的農產品生產的困難。在這種條件中，集體農場，蘇維埃農場，以及個別的公民必需忠誠執行把糧食交付國家的任務，已成爲一定的法律，在戰爭條件中，任何破壞繳納糧食的行為都會造成巨大的危險。因此對惡毒的破壞繳納糧食計劃的分子加強審判處罰是當時所必需，也就成了法院的重要任務。

在戰時的條件中，法院顯著加強了爲鞏固生產上，運輸上，農業上的勞動紀律的鬥爭。

爲了說明法院在鞏固勞動紀律鬭爭工作上的特徵，應當提出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宣佈一切從事國防工作企業中的工人和職員，一律動員直到戰爭結束，規定凡從這些企業中擅自離開者，科處五年至八年的有期徒刑。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對於集體農民規定了根據農作時期劃分的每年勞動日的固定標準。在一定的農作期內沒有完成勞動日的最低標準，就科處刑罰。

由於戰爭的需要在城市和鄉村都引起了勞動力非常缺乏的現象。但是同時也發現不少有勞動能力的人任何地方都沒有工作。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和四月十五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公佈的，關於動員有勞動力人民到各企業中去及利用暑期從事農業工作的命令上規定，凡逃避勞動員者科處刑罰，於是法院就担负起了用審判方法對這類後方破壞分子從事鬭爭。

在戰爭條件中，軍事法院在前綫和後方，對於爲了鞏固軍紀的鬭爭上，對於對軍事性質犯罪的鬭爭上，都完成了巨大的和有益的工作。在戰爭條件中，軍事法院對間諜和其他在戰綫上的危險犯罪，以及對在敵人臨時佔領蘇維埃的土地時，忘記了對祖國的天職，並且幫助了敵人的祖國叛徒們從事了鬭爭。

根據同盟國宣言，凡曾經對軍事俘虜，和平人民施行脅迫和暴行的，或搶劫及破壞物質及文化上寶貴物品的德軍人員概處刑罰。許多蘇聯軍隊的軍事法院審理了不少有關法西斯暴行的案件：在柯拉司諾達爾，在哈里科夫，在基也輔，在司摩連斯克，奧列爾，里加，以及其他的城市中。對暴徒的裁判和處決都是公開的，由許多人民集會參加。

這些案件引起了蘇聯及外國社會的重大注意，表現了蘇維埃審判權的真正公道，嚴厲懲罰全體邁步人類的敵人。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的條件中，蘇維埃法院，在爲了使蘇維埃國家的前方和後方形成鐵的統一的鬥爭中，在爲了戰勝敵人的鬥爭中起了高度的重要作用。

五 現階段的蘇聯審判權

共產主義社會在我國的建設，是在非常複雜的外部條件中經過的。因此，社會主義國家作爲新生活建設中的一切力量和物資的組織者，是不能擺脫開外部性質的矛盾的，對那些矛盾的忽視會招致嚴重的後果。事實上，當反法西斯匪徒的戰爭還沒結束的時候，資產階級世界中的敵對力量已經是在越來越廣泛地，越來越頑強地，帶着反蘇的觀點出現了，動員祕密的數量來反對蘇聯。在蘇聯外部安全工作上一個最重要的部門就是加強國防。但是工作並不能僅限於用鞏固國防的方法來從事爲和平和爲我國外部安全的鬭爭。不能忘掉，敵對的力量正準備着狡猾的戰爭計劃來反對蘇聯，而在和平時期的條件中則進行間諜性和誘買性的破壞活動。這種敵人的活動，一方面是企圖衰弱蘇聯的能力，另一方面則爲了精密地研究我國的情況，及其在經濟和軍事建設部門中廣泛意義的成績。爲了這種目的，敵人業經派遣了，而且還將要向我國派遣自己的間諜，偵探及破壞分子。

所以，在目前我們的法院的一樁重要任務就是對敵人間諜的最嚴厲無情的鬭爭。在這個問題上的

重點，就是把我們執法機關的全部力量對準外面——對外來的間諜從事鬭爭。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八次聯共（布）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對這個問題着重指出：『談到我們的軍隊，執法機關和偵察工作，它們是要把自己的刀鋒已經不是對準國內，而是對準國外，反對外來的敵人了。』

敵人爲了進行自己的反蘇破壞工作，竭力引誘一些國內的爲了某事對蘇維埃政權不滿或過去曾經爲了反蘇活動被懲處過分子到自己方面去。偉大的衛國戰爭的經驗證明，當全體蘇維埃人民充滿了愛國情緒，具有統一的思想——不恤自己的力量，粉碎敵人的時候，但是還能發現爲敵人服務，戕害祖國，戕害自己民族的個別叛徒。

對於和外人敵人的鬭爭任何估計不足或忽視就會招致危險的結果。不能忘掉，一個或者數個狡猾的間諜就能招致巨大損害，如果不及時發現及剷除的話。當外國的偵探能以把在我們的機關中間，企業中間，集體農場和其他地方所募集的特務人員埋伏下來時，那就更加危險。在這種情況中，侵略國家就能獲得對蘇聯國防有巨大意義的，祕密性質的有計劃的情報。斯大林同志關於我們的執法機關的工作，必需針對外部的指示，使蘇維埃法院一定要盡力無情地對這類犯罪予以鬭爭。

歷史上有不少例子，當執法機關不注意的時候，外國偵探就能築成堅固的窩巢，並組織廣泛的間諜破壞活動。如衆所知，例如，在美國有一個犯罪偵查事務局。這個事務局把主要力量放在反對工人階級的鬭爭上，因此削弱了對德國間諜的鬭爭，於是當美國一參加戰爭之後，埋伏在各州的希特勒特務人員，不僅是毫無阻礙地搜集了許多軍事和經濟的材料，並且造成了許多破壞事實。再進一步說，如果這個偵查事務局對於日本人的間諜活動的既經發覺的信號採取辦法，那末對皮爾勒，哈博爾的襲擊事件就不會發生了。

如果說，根據蘇維埃國家的全部經驗，蘇維埃政權成立以來的整個三十年間，外國就從來沒有停止過反蘇的間諜偵探活動，那末就不能希望在現時敵人這種活動會削弱。

毫不減弱地對外國特務人員及祖國叛徒的鬭爭成爲法院的最重要工作，就簡直規定在蘇聯憲法上。「凡違背誓詞，投奔敵方，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之處罰。」（蘇聯憲法第一三三條）

不過，認爲保護國家的外部安全及基礎的鬭爭範圍，僅爲對憲法第一三三條的破壞分子，也就是僅對那些公開地和有意地站在敵人方面，或用其他方式表示反蘇活動（如反蘇宣傳）的分子進行鬭爭，那是不對的。可能有這種情形，外國的特務人員利用，担任國家祕密保管工作人員的粗忽，不愼，懶惰和混亂就能得到有價值的祕密。在這種情形之下，就不管是否有意將祕密交付敵人，或者在不應知道這種祕密的人中間亂講，都會使國家招致嚴重結果。

蘇維埃國家因爲處在目前的複雜環境中，就特別加重了洩露有關國家祕密的材料的處刑。因此，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就命令，對洩露屬於國家祕密材料，而此種祕密材料應由其職務工作上負責保管之人，科處八年至十二年的矯正勞動營禁閉的罪刑。對於軍人犯同類之犯罪者，則處以十年至二十年的刑罰。

命令考慮到同類犯罪對國家的巨大危害性，又規定凡私人業經知悉某種國家祕密，而洩露之者也科處刑罰。對於這類犯罪科處五年至十年矯正勞動營禁閉的事實證明，立法者是要要求每一個公民對雖與他們職務無關的材料，但因洩露而能招致蘇聯巨大損害者，也應保持嚴厲態度。

法院應當特別注意到命令上的方式，上而在規定了對這個問題的立法規定必需統一的同时，又指

出『加重責任』的必要。對於各種形式的洩漏國家秘密的鬭爭，國家都賦予重大意義，從命令的第六項上可以看出來，根據該項，認為『把有關國家秘密的發明，發現和技術成功在外國發表，或交付外國者』以洩露國家秘密論罪，科處十年至十五年的勞動營禁閉。

對於保護國家秘密的鬭爭，是和對破壞國家犯罪的嚴厲鬭爭一樣——是法院的重要任務。

簡直不久之前，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公佈了兩次命令，上面不僅把對竊盜的刑罰統一了起來，而且加重了對竊盜社會主義財產以及竊盜公民個人財產的處罰。蘇維埃國家又一次用這來說明，警衛和保護蘇聯的經濟基礎是國家一種重要權能。

上面我們已經講到對保護人民財產的鬭爭永遠是審判權上的一個重要任務。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的法律和一九四〇年八月十日的命令，都說明對竊盜要從事更有效的鬭爭，因為這些年來的在這方面的實際司法工作，還感到巨大的不夠。但是，還是在一九二六年，斯大林同志就說過：『……盜竊人民財產和藉名為人民財產利益而聚斂自肥的人，就是敵人和叛徒，再沒有比這更壞的了。』

法院適用着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對付竊盜和貪污者的法律，在保護社會主義財產上，在多方面有等地執行了社會主義國家的權能。但是實際上有不少的判決，由於對八月七日的法律應在何種場合適用的問題，有了不正確的想法，以致一些法院發生不少錯誤，它們認為這項法律是針對階級敵人，爲了肅清敵對階級及粉碎他們的犯罪組織，因而如果犯罪人在過去不是屬於敵對階級的，就降低了適用這項法律的必要性。另外一些法院則由於對重大竊盜的危險性的錯誤理解，因爲在經濟建設工作上的巨大成就，使社會主義財產有了突飛猛進的增長，對於重大竊盜就不當作特別危險的犯罪來處理了，死拉住刑法第一六二條第四五兩項的陳腐規定，適用了這一條法律。

甚至於有些法院在實際上，對於公務人員犯重大竊盜罪者適用蘇俄刑法第一〇九條的規定。這些審判官不明白，職務上的地位是不能減輕犯罪行為的條件，相反的，職務地位是要加重處罰，不是減輕處罰。

蘇聯憲法規定社會主義財產是蘇聯的神聖的經濟基礎（第四條），於是把保管和衛護財產的問題就提到新的階段。

蘇聯憲法第一三一條規定：『凡蘇聯公民務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蘇維埃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之基礎，為祖國富強之源泉，為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而為人民之公敵。』

把各種竊盜犯看作人民公敵，反映了全體人民意志的蘇聯憲法用這深刻地說明了盜竊人民財產的全部危險性，而且說明了在為共產主義，為肅清人類意識上資本主義殘餘思想而鬭爭的條件中，竊盜行為的不可寬恕性。

法律指出了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犯罪行為的政治性，是具有深刻的理論上與實際的意義。這一類的犯罪活動，不論在任何場合，都特別反映了人類意識上的資本主義殘餘思想。把屬於國家的物質財產看作是輕易致富的源泉的舊觀點，不僅導向竊盜，——而且證明這種和蘇維埃條件不能相容的觀點，在具有資本主義傳統的人們的意識上是頑強地存在着，而這一類的『傳統』則妨礙着對勞動人民的共產主義教育，沒有這種教育在我國就不能建設共產主義。

因此，人民財富的向上生長，就要求對人民財產避免竊盜和浪費的司法上的保護不是削弱，而且加強。竊盜行為使國家遭受重大物質損害，導引那些喜歡輕易致富的人們逃避為了社會福利的忠實勞

動工作，而且成爲社會所不需要的人物。

應當指出，直到最近，刑法上還有顯然的不完備的地方，由於它的解釋晦澀或矛盾，就不能保證法院對竊盜案件處理的成效。譬如，蘇俄刑法第六二條規定對巨大的竊盜國家財產案件僅規定五年的刑罰。特別是，同條第四項規定自國家倉庫中竊盜財物，且用技術方法完成犯罪或由結夥商定，或由負有保管該倉庫責任之人犯本項之罪者，僅科處二年以下的剝奪自由或矯正勞動工作。事實上，當若干法院停止適用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的命令時，便有許多重大竊盜案的賊犯時常受很輕的處罰。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的法律是特殊的而且嚴厲的法律。但是由於廢除和平時期的死刑命令的頒佈，這個命令授權法院，對特別重大的竊盜，也只能科處十年的矯正勞動營的禁閉，這樣使法院對竊盜行爲很難進行有效鬭爭。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關於竊盜國家及公共財產的處罰」命令，才結束了現行法律中對各種竊盜範圍處罰的缺點，結束了那種對竊盜國家財產的完全不能寬恕的，不確定的和故意輕辦的現象。

命令一共規定了兩項，來代替了現行的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的法律，蘇俄刑法第一六二條第四五兩項，第一一六條第一和第二部分，第一六六條及其它各條：

第一項——竊盜，侵佔，浪費，或用其他方法竊取國家財產，即並無常習性的各種竊盜罪及第二項——累犯竊盜國家財產罪，以及結夥（聚衆）或大規模犯竊盜罪者，亦即由方法上或由範圍上來屬於常習性的竊盜罪。命令第一項所規定的刑罰——爲七年至十年期間的矯正勞動營禁閉，常習性竊盜科處十年至二十五年期間的矯正勞動營禁閉。命令規定了對竊盜國家財產，不問其方式如何，或爲竊

盜，或爲浪費，或爲用其他方法竊取，都科以同等之刑。命令是根據於不問其損害的性質，其損害的各種方面總是破壞國家財產，而必需在統一的和嚴厲的範圍內科處刑罰。命令廢除了對於處罰同類犯罪，根據其行爲內容不同而採用階梯式處罰的許多困難，顯著地使法院對損害國家財產的鬭爭容易進行了。

命令上處罰對國家財產的常習性竊盜更具有重要意義。每一種單獨地有適用命令第二項的足夠根據的清楚的犯行，使法院可以特別簡單地和正確地認定犯罪，像第一六二條所規定的『竊取之物品數量特別巨大者』，『有自由出人之權』或『特權者』及其它各項，或如蘇俄刑法第一一六條所規定，犯浪費罪之人『受有特別委託者』，或侵佔『重要的國家貴重物品者』等這一類意義不確定的規定都失去了效力。廢除這一類的混亂的或不清楚的規定，使法院在認定犯罪方面的錯誤大大減少，同時也減少被判決人或其律師抓住法律上不清楚的規定，因而有時企圖減輕罪名，而否定犯罪之危險性，對判決提出無根據而上訴的機會。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關於竊盜國家與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命令的巨大意義，是由於對竊盜罪大大加重，而對竊盜的解釋都簡單了，也更正確了，這使法院對損害國家財產犯罪的鬭爭能有特殊的效果。這樣，斯大林同志關於保衛社會主義財產免遭竊盜及浪費是國家最重要任務的指示，對於六月四日的命令就應當從現在起加強和有效地執行。

對損害國家財產的鬭爭範圍中的重大缺點之一，是廣泛地毫無根據地減輕刑罰的具體事實。應當說明，法律本身的規定，以及刑罰限度的非常不明確，對竊盜罪產生不少毫無根據就減輕刑罰的事實。六月四日的命令限制了對竊盜和貪污的放任態度。對於犯罪行爲解釋的正確，對於權能的猛烈提

高，法院就可以預防對竊盜的無根據的減低處罰。法律的固定的範圍——就是對竊盜國家財產罪案件審理的界限。

六月四日命令中關於把竊盜公共財產的條文單獨規定出來，是新的辦法。問題並不僅僅在於把這個條文特別列舉規定。對於竊盜公共集體農場，合作社或其它公共財產（第三四兩項）的刑罰完全不同了。

對於竊盜公共財產，如果沒有常習的現象，規定科處五年至八年的矯正勞動營禁閉，如果有常習的現象（第四項）科處八年至二十年。

命令首先在刑事立法範圍內規定了國家財產和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的嚴格界限。

把竊盜公共財產規定為特別條文，並有不同之處罰辦法，這並不是說明國家對保護公共財產的案作認為意義不重要。黨和政府永遠對鞏固集體農場的及其它勞動公共團體的物質基礎是表示不斷關心的。鞏固集體農場——最普遍的公共勞動組織形式——是使集體農場收入的增多，是迅速和及時執行國家征購農產品計劃，以及不斷提高集體農民生活物質水準的必要條件。任何破壞公共團體，集體農場或其它勞動組織財產基礎的行為，都會削弱它們的經濟基礎，也就是說對國家利益，同樣也對這些組織的勞動者的利益，招致巨大的損失。一九四七年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二月全體大會的決議，對恢復和發展農村經濟問題，雄辯地證明，黨和政府照顧發展農業的同時，也特別關心地保衛集體農場勞動的果實，避免任意販賣和遭受竊盜的現象。

六月四日的命令，對竊盜行為加以區別的同時，也規定了對竊盜公共財產——社會主義財產形式的一種——的嚴厲處罰。

加重對竊盜公共財產的處罰，在產生巨大鬭爭效果的同時，還必需提高公共組織本身對保護財產問題的注意。對於在這種工作上所時常表現的犯罪的冷淡現象，一定要使之告終。決不准許把集體農場或其它組織的財產陷入無人保護的狀態，或交付過去有犯罪行為分子手中去保護，這種現象有時在實際上是發生過的。對於對竊盜和貪污人們的無原則的冷淡是不能妥協的，那些人們不僅沒有被及時揭露，甚而還在自己的工作上博得了好評。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的命令，在保護社會主義財產上，給了法院以有力的武器，使法院在現階段進行工作有巨大成效，而毫無示弱現象。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關於加強保護公民私人財產」的命令，在對竊盜行為的鬭爭上也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

六月四日命令以前的現行法令，顯然地沒有保證對竊盜公民私人財產的有力鬭爭。事實是如此。蘇俄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對竊盜他人財物，並無常習性徵狀者，僅科處三個月的矯正勞動工作。甚至於再犯竊盜（同條第二項）也僅科處六個月矯正勞動工作。只有具有屢犯，共謀或施用技術方法的竊盜，才科處一年以下的剝奪自由。

蘇俄刑法第一六五條是完全不合理的，根據該條，搶奪，即公然的盜取，科處一年以下，而實施強暴脅迫的搶奪——科處三年以下之刑。

這類處刑標準並沒能保證在保護公民私人財產上的有效鬭爭，不能不引起公民們的公正的責難，他們眼看着一個搶劫淨了勞動家庭的房子的賊盜，有時候僅科處這樣一點刑罰就從法庭下來了，僅科處一時期的矯正勞動，而且他連這個刑罰也會避免掉。

竊盜，搶奪和強盜種類規定的多樣性，成了對竊盜公民私人財產有效鬥爭的妨礙，因為它們本身之間就很難確定，在認定具體事件上常引起混亂。例如，關於竊盜醉人，或安穩睡在某處柵欄附近的人的財物事實，引起過不少的困難。一些法院把這看成竊盜，另一些——看成搶奪。蘇俄刑法第一六七條在適用上引起過更多的困難。例如，該條第二項規定，如致被害人於死者科處十年以下之刑，但同條第三項規定，如強盜具有武裝性質者，科處死刑，雖然被害人的死亡並不是適用死刑的必要根據。這樣一來，特別嚴重的搶奪，且有死亡犧牲者，反而比武裝性質的襲擊處罰的輕。所有這些混亂狀況，在對竊盜公民私人財產的審判鬥爭中不能不表現否定現象，而且有時這種竊盜不僅威脅到健康，也威脅到社會主義社會勞動者生命。

保護公民的私人財產，健康及其生命，是具有審判權機關的重要任務。我國公民的私人財產，是每個公民，有時是整個家庭，多年勞動工作的成果。改善公民物質生活條件，是國家經濟力量上升的結果，而且能刺激勞動生產力。勞動者的忠實的和自我犧牲的勞動工作的結果，就表現在外部的富裕上，這種富裕健全和改善休息，健康制度，提高生活上的文化水平。

把爲了國家利益而多年勞動的成果，一旦消滅於犯罪分子們的竊盜陰謀中，這是令人不能忍受的，那些犯罪分子自己不願勞動，却依靠別人的勞動生活。

新法令已經用自己的名稱表示了它的深刻的政治內容。對於保護公民財產的鬥爭要特別加強，並保證這些方法對竊犯起作用，要使那些具有資本主義傳統思想的人迅速隔離開，而且長期隔離。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的命令，對保護公民的私人財產問題上給予了重大意義，積極加重了對各種竊盜的處罰。例如，不具有常習性的竊盜科處五年至六年的矯正勞動營禁閉，而對具有常習性的對他

人財物的竊盜（重犯，結夥）——科處六年至十年的勞動營禁閉。

根據新法令，強盜科處十年至十五年的勞動營禁閉，但如其有常習性質者（主要為：對人身實施強暴脅迫，對於生命或健康有危險的行為，以及累犯搶劫）——科處十五年至二十年的矯正勞動營禁閉。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的兩個命令，規定對巨大竊盜案一定要沒收財產，用這來加強了對財產犯罪者的鬥爭效果。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的命令規定，對「業經知悉，「預備犯或既遂的強盜」行為不向政權機關報告，或「業經知悉預備犯或既遂的竊盜該命令第二第四兩條所規定之國家或社會財產不向政權機關報告」者科處刑事責任。

這樣消滅了對巨大竊盜表示不關心的問題。如果知悉這些行為的人們能及時報告政權機關，那末就會經常把竊盜行為防止或及時揭穿。

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的命令上詳細規定下來，我們認為是必要的，因為它們的內容非常豐富地和清楚地表現出了，法院在保護社會主義財產，以及私人財產免遭竊盜及其他破壞的工作上的全部重要意義。

「是否可以說，我們現在已經不需要那種懲罰損害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的人們的國家權能呢？」加里寧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說。「我想，除了我們的敵人，誰也不會說這話。顯然，保護和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的國家權能，亦即我們機構的基礎，只有在我們每人都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時候，在盜賊和竊取失去一切意義的時候，才能消滅。」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盡力指出了加強對財產性質犯罪鬥爭的必要，並指出，當全體人民爲了增加人民財富，作爲勞動人民的富裕生活和文化的源泉，作爲建設共產主義的強有力的基礎和保衛外部安全的根源而英勇勞動時，在這樣的環境中對這類犯罪根本是不能放任的。

在我國沒有失業工人，也沒有迫使人們過寄生生活的條件。我們每個人都保證有工作。因此，那種竊取國家，竊取集體農場，竊取公民財物的人，——也就是那種不願意把自己從資本主義的傳統中，從深深和蘇維埃道義，和社會主義社會共同生活法則矛盾的生活觀點解放出來的人。把人類解放，並使他成爲自己生活的主人的蘇維埃制度已經建立了三十年。在幾千萬英勇的共產主義建設中間還使一些寄生分子有生存權，是難以忍受的。

我們的社會的和政治的制度，本身絕沒有包含着任何可以產生犯罪傾向的條件。竊賊和騙子——這是早已過時的舊病。它只能叫人想到資本主義包圍的情況，以及其和生活上的社會主義習慣的不能相容的意識，法院是一定要對這種可憎的過去的遺留物從事嚴厲鬥爭。

x
爲了鞏固勞動紀律而鬥爭，也是蘇維埃法院的重要任務之一。

x
蘇維埃國家——是世界上頂自由的國家。在任何一個國家之內，都沒有像在我國所具有的那種真正的人身自由。在資產階級國家內的人身自由事實上僅是有產階級的自由，因爲被迫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的工人們，爲了免於飢餓而死，對於實際上的任何自由都很少感覺到的。失業和飢餓的威脅，對於各種改善自己生活企圖的偵察，甚至於禁止罷工，是很難使勞動人們照自己所希望的樣子生活和工作

的。在資本主義世界裏的勞動者是沒有自由的，而所謂資產階級的民主僅僅是自由的鬼魂，因為在受資本統治的時代所宣佈的民主，對於屬於勞動階級的人，不是真正的民主。

在我國就完全不同。蘇聯公民的自由在他們爲自己和爲社會的勞動中，在他們參加共和國家庭生活，中真正實現了。勞動者——自己是生活的主人，自己制定對他們——對社會主義社會的勞動分子們——有益和有用的秩序。

凡在我國每一個願意勞動的人都保證要勞動。勞動權是法律，而且是用各種經濟制度及工業和農業範圍內的生產力的不斷生長來保證的。蘇聯人的勞動——是集體勞動，公共的和個人的利益是很幸福地在這上面結合起來。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導向有效地完成人民經濟計劃，同時導向勞動者物質生活條件的提高，因爲勞動生產力的上升必然地使工資也上升。

在我國的勞動——是神聖的事業。那種照蘇維埃方式勞動的，提供了勞動工作優秀模範的人，就獲得黨和人民的愛戴和注意。黨和政府對勞動熱情估價是很高的。數十萬工人，職員和集體農民，都爲了優秀的勞動工作獲得勳章，獎章和其他的榮譽。這些獎勵方式使最廣大羣衆的勞動紀律更加提高和鞏固，具有極大的教育意義。

但是還不是全體都很忠實地勞動和遵守勞動紀律。在工人，集體農民和職員中間，還有不願意忠實勞動的，任意離開工作，怠工的分子，而且集體農民中的落後部分，常在農作特別重要的時期逃避工作，去從事個人經濟，投機及其他工作。

『……就是在工人中間，不用說在職員中間了，還很活躍地存在着小資產階級的習慣，』莫洛托夫同志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說過。『還有不少那樣的人，總打算爲了自己對國家多偷

些懶，縱然那裏連草都不長也不管。因此就需要爲了國家利益和爲了鞏固我們企業及機關中的勞動規律而鬭爭，需要對懶漢子，二流子和游手好閒的人們進行鬭爭。」

認爲蘇聯的巨大成績可以克服一切困難，而且破壞勞動紀律不會招致嚴重結果和不會招致公共危險的想法，是不正確的。

蘇聯處在資本主義的包圍中，一定要永遠處在動員準備狀態中，就是說不僅國防上的純粹軍事方面，而且也要不斷地發展經濟的和技術的力量。這是需要大大地緊張起全付力量，在總的事業上的任何缺陷都是危險的。

我們的工業早已穩定在高等技術上了，而且這不僅是說明一些企業和部門和其他的企業和部門之間有着複雜的關係，也是由於現實的工作力量正確地和及時地在工作上發揮出來了。在流水式的生產方法中，一個工人的怠工就會使一個整隊，一個整組，一個整部，以及更多的部門的工作發生麻痺，而招致生產計劃的破壞。這時怠惰或擅自離開企業，就會非常嚴重地打擊國家的利益。而同時這也打擊全體工人羣衆的利益，因爲他們的努力被那些具有資本主義傳統的，對蘇維埃制度，對社會主義社會勞動者的意識表示反對的人們逐漸破壞掉。於是國家用盡方法來和破壞勞動紀律的人們從事鬭爭，對於反對國家和社會的人採取強制辦法。因此，法院的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用嚴厲的鬭爭來鞏固勞動紀律，用審判上的強制方法來影響那些不願意遵守勞動紀律的人們。

在人民經濟的這些部門裏，如鐵路及水運部門，對於遵守勞動紀律的鬭爭更重要。在運輸部門對勞動紀律的破壞，縱然是由個別的粗忽工人方面來的，有時也能招致非常巨大的危害結果。例如，由於司機人的玩忽可以破壞火車的運行的規律。由於車隊員或舍道員的不上班，就不僅會使車站的，舍

道的工作麻痺，而且會引起損害。

因此對破壞運輸部門勞動紀律者的嚴厲鬭爭，在戰後條件中就成了法院的一個重要任務。

爲了鞏固集體農場的勞動紀律而鬭爭，在現下還保有重要意義。反法西斯匪徒的戰爭大大破壞了集體農場，特別是在暫時被敵人佔領的區域內。然而，蘇聯農業的迅速恢復和繼續發展，是國家生活和鞏固，是改善城市勞動者的物質生活，以及集體農民的福利增強和上升的最重要條件。

集體農民用奮不顧身的勞動，證實了自己對社會主義的忠實性，而且每年每年爲了高度的勞動的生產力而鬭爭，並保證國家的和自身的利益。但是集體農場的勞動組織的形式是不同於其他國家企業的。集體農民不一定要每天勞動和工作一定的時間。一部分勞動他可以利用來耕種住房附近的土地，或牧放家畜。對於集體農場的農業工作的正常進程時是需要把農場中的大量勞動，在特別重要的時期（播種，耕地，收割）來利用的。因此，組織勞動常常是有關當年集體農場的成績的。實際上有很多例子，有種種可能集體農場不能完成任務，不能保證農民的足夠的收入量，而使之成爲國家的債務人。所有這一切有時是由於一些不堅強的集體的農民們在夏天從事了其他的工作，或過份注意了家庭業務，在集體農場裏同伴做了很少日子工作，而且還是在農閒的時期。在這種場合，這些集體農民就成了集體農業上的貪婪分子和破壞分子。這不僅是國家，即一般集體農民們也是希望把破壞集體農場紀律，破壞人民利益的人們加以處罰的。

爲了加強爲集體農場紀律的鞏固性的鬭爭，依照農作時期的分配規定下一定的工作勞動日的最低標準。沒有正當理由而未達到最低勞動日數者科處刑罰。法院就有一項任務——用審判方法來鞏固集體農場的勞動紀律，而且用這種方法來保證國家對農產品的需要和保證集體農民的富裕生活。

對生產上的，機關和集體農場中的勞動紀律破壞分子們的鬭爭，法院要完成一項最重要的司法任務：不僅是處罰，而且是要鞏固勞動的社會主義紀律，要進行對勞動者的共產階級教育。

二、鼓勵和獎勵社會勞動者的優秀代表者，一方面是懲罰生產上的破壞分子，另一方面是黨和蘇維埃政權用這來證明，對蘇聯勞動人民的共產主義的教育是應當向哪一方面發展。

在現階段上，法院對遵守和鞏固國家紀律的鬭爭，也是重要的任務。

在蘇聯的司法工作人員是用社會和國家的名義來執行司法工作的。很明白，國家對於各種機構及其環節，以及公務人員本身的工作良否是不能漠視之的。

我國的全部人民經濟生活都是爲了國家的利益和依照國家的計劃進行的，而整個的文化領域，也同樣構成國家的最重要的機能，國家和人民一直注意着，每一個公務人員在自己的工作上不是根據了自己個人的主觀見解，不是根據了對自己企業部門利益的虛偽瞭解，而是根據了反映蘇維埃人民意志的蘇聯國家的法律和計劃。一切國家的或社會的公務人員的職務上的破壞，都不能不破壞既定的秩序。進一步來說，公務人員不僅具有重要的權能，而且在他們的手中有巨大的物質資源，對這些資源在經濟上和法律上的使用——是每一個擁有這些貴重物品者的責任。

不能忘掉，濫用人民的信任，由公務人員造成那種企圖反對國家基礎，及其法律秩序和國家財產的行爲，是有可能的。因此國家對於職務上的犯罪規定了嚴厲的處罰，這是由於公務人員的犯罪行爲破壞國家的權威和破壞國家公民的利益，公務人員在國家內不是高高站在人民頭上，而是人民的勤務員。

如蒙週知，列寧是不止一次地用盡力量指出，如果公務人員破壞了自己的職務責任，就有嚴厲懲

罰的必要。斯大林同志不止一次地指出，國家機構工作的諧合對於社會主義命運的重要意義。『……國家機構是否忠實地工作，或者是收受賄賂，它在支出上是否節約，或者浪費人民的財產，他在工作中是否虛偽，或者是真誠地和正義地為國家服務，它是否成了勞動人民的負擔，或者是對勞動人民有幫助的組織，它是否在傳播無產階級法則的理想，或者是使人民的意識墮落，在精神上反對這種理想，它是否向前發展，向無國家的共產主義社會的方向過渡，或者是向後倒退，走向普通的資產階級國家的陳腐的官僚主義去，——所有這一切問題的正確解決，對於黨和社會主義是有其決定意義的。』

蘇維埃國對於公務人員的權威是看得很高的，他們具有許多重要的和可敬的權能。國家獎勵為了國家利益的模範工作中的優秀人物，但是它也同時要求每一個公務人員要這樣工作，能保證國家的絕對鞏固，集聚人民的財富，以及保證根據了蘇維埃機構的原則而建設的，正確的，為人民需求的設施。

從這看是很清楚，蘇維埃法院對於公務人員的一切犯罪行為，如使國家的或公共團體的利益招致巨大損失時，或使公民的合法利益遭受重大損失時，一定要特別嚴厲處置。

我們的法院沒有使負責的公務人員免除被審判權的辦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論你是什麼樣的職務地位，在我們國內，如果犯了罪的話，誰也不能逃避刑事責任。

在許多資產階級國家內就不是這樣。歷史和事實是充滿了例子的，當國家的大官吏狡猾地逃避了刑事責任時，政權總是盡一切可能去消滅事件。例如，在沙皇俄國時代，馬克拉考夫和柴爾尼戈甫斯克省的省長，對於第四次『杜馬』代表的選舉施以巨大壓力，甚至於依照沙皇的法律，都要把他交付

偵查和移送法院。但是不但沒有科處馬克拉考夫的刑罰，反而升他為閣員。不久就又發生了賀沃司托夫的類似事件。爲了在尼日戈洛德省省長的職務玷污了公款，起初是被交付偵查了，但是後來很快就任命爲閣員。沙皇的機構——根本是不會例外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審判實際經驗有不少例子，當巨大的騙子手們被宣告無罪時，多由於他們的犯罪計劃是由一些閣員們，議會代表及其他等人們幫助的結果。甚至於在發現了外國間諜的偵探和其他破壞行爲時，如果其中牽涉到高官時，司法機關總是竭力把案件加以粉飾。

一凡有損害名美國人員的事實，都人爲地使之沉沒到瑣碎事件的大海裏去。審判的進行故意拖延幾個月，幾乎到一年，爲了使對這事件的興趣冷淡下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一開頭美國對德國間諜的審判就是有這樣的特色。

我們認爲沒有對於一切職務上的犯罪加以詳細解剖的必要。我們是要對我們覺得在現階段上，對這些分子的鬭爭必需由法院特別注意的事件上。

職務上的犯罪有一種是破壞集體農場交納公糧的計劃。這種犯罪形式的危險性是明顯的。國家要算清全部的經濟計劃工作，從一定的農業生產指數來得出應向國家交納的糧食和農業原料的數量。在這個工作上對國家一切欺騙，都會破壞計劃和引起在全國範圍內實現計劃的困難。

法院要對各式各樣的，由粗忽的集體農場領導者方面所來的對國家的欺騙進行毅然決然的鬭爭。對惡意破壞國家徵糧計劃分子的最嚴厲鬭爭，是法院的最重要任務。

對那種私賣職務上所保管的貴重物品的罪行的嚴厲鬭爭，也是法院的重要任務。這些貴重物品，既包括原料，也包括成品，又有貨物又有特產，這都是要按照計劃分配的。從表面看來，這類職務上

的犯罪似乎並不影響公安，因為賬目很清楚，只不過是把物資變成了現金。但是從本質上來說，這類犯罪不論是在性質上，不論是在結果上都需要嚴厲處罰的。生產和分配的計劃性是說明，一切的生產品，都由國家監督和分配，要分配到使生產的東西一定要落到依照計劃規定的需要者手中。一切對物資的有計劃分配的破壞，除了破壞對工廠和勞動者的供給之外，事實上，已成了定律，是和貪慾的陰謀，虛偽的賬目，投機和受賄以及其他等事項有緊密聯繫的。

當犯罪的客體是國家及公共財產時，法院一定毫不姑息地對這類犯行進行鬥爭。

法院應當記住，在對職務上犯罪的鬥爭中，貪慾的理由並永遠是嚴厲處罰的決定性的特徵。有不少事件，公務人員的犯罪行為並不是由於什麼特別的個人的理由，但是它使國家遭受了巨大損失。

例如，對於那些忘記了對國家所負的職務責任，欺騙國家，不願把自己的工作成績太壞報告國家的領導者們，也應當嚴厲處罰。用虛填計劃執行的百分數方式來欺騙國家，就是這種有危險性的職務上犯罪。這類的「虛填」也可能在工業部門的領導人中出現。它很可能，而且有時是在地方領導人們對耕種，收穫及其他等事項的計劃中表現出來。填寫執行計劃的誇張材料，有過失的人就破壞經濟的計劃性，因為國家在原料，貨品的生產範圍，在運輸及其他事項範圍內得不到必需的指數。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的，「關於用自己的種籽保證集體農場」的決定，又一次說明公務人員遵守國家紀律的重要性。決定上說：「未根據命令而利用白種籽地段上所收穫之種子者，或鼓動集體農場犯同樣的罪行，科處刑罰。」

現在法院還有一個重要的任務——這就是對受賄的嚴厲鬥爭。這類犯罪的特別危險是在於受賄可以使政權機構破壞，使之脫離羣衆，使之失去對國家和人民所負責任的感覺，並破壞政權的威信。

如果是一個有計劃地進行受賄的人，他就能造成政權機構的買賣形式氛圍，造成對勞動者需要的不關心，並造成一種墮落現象，令人覺得政權機構不關心行動的合法性，而是依靠公民來發財，公民的利益如果不出賄賂就得不到解決。

那些在實際上表現了對受賄者寬容的審判官們，應當牢牢記住列寧對這個問題所說的話。他在俄共（布）中央關於貪污受賄的司法案件討論時所作的筆記中寫道：『我請求把那些担任對於審理已經證明及承認其受賄行為的人們，只判處了半年徒刑的審判員的黨員同志們開除出黨的問題列到議事日程上去（一九一八年五月二日）。』

『不把受賄者槍斃，而給了這樣開玩笑似地軟弱而輕微的判決，這對共產黨人及革命者乃是可恥的行為。』

x

x

x

黨和政府對蘇維埃的貿易是非常注意的。這很明白。通過貿易網，全蘇聯的廣大人民羣衆就獲得一切必需品：食物，日用貨品，文化性的東西。法西斯對我們祖國的襲擊，使人民經濟遭受巨大損失，而且暫時地減少了充足地供給人民以一切必需品的可能。而且進一步，把設立爲人民運輸，分配和售賣貨物的嚴厲方法成爲重要事件了。有時由於計劃運輸貨物機關的工作不良，可以使對人民的供給工作遭受巨大損害，把貨物的運送不依照規定辦理，運輸到不需要那種貨物的地區去。在我們的貿易網內還有很大的劣行，直到現在還有把貨物賣到外人手中，有時簡直就賣到投機分子手中的事，把還存在倉庫中的不足額的貨品分配出去，或把現款代替必需品發到商業據點去。

最後還經常遇到用不正確的度量衡，抬高價格及其他方法欺騙顧客的事件。這一切都和貪污聯繫

着，對供給人民的工作非常損害，要引起對貿易機關的公正的譴責，被一些習慣上心術不正的人們把貿易機關弄亂了。

對貿易工作上的一切犯罪行為的嚴厲審判鬭爭是法院的重要任務。

談到當前的審判任務，是不能放過對投機分子的鬭爭的。對這個問題是要特別注意的，因為在實際工作上，法院方面對投機的危險性的估價時常不夠。有些法院認為，在廣泛設立了蘇維埃貿易網的條件中，投機不會成為嚴重的危險。有時候法院錯誤認識投機特點，認為只有大規模的投機行動才算投機。

在目前的條件下，加強了鬭爭的時候，投機分子根本不再採取那樣簡單辦法，要把大量的物品或生產品抓在手中。他時常是通過交納實物人把許多東西分散賣出去。他可以攜帶投機物品到一些地區去，把它們換成農業品，然後把這些農業品當作『多餘物』，當作家庭不需要的東西賣出去。

投機活動的危險性，還在於有時會引誘一些被派遣出差的公務人員從事這種活動，他們為了投機的陰謀會忘掉自己的任務責任，會引誘貿易工作人員從事這種活動，把一些標準貨物轉交投機分子，因此使勞動者失去了依照國家限價購買必需品的可能。這樣，投機就破壞貨品交易的基礎，破壞對勞動者各種必需品的供給，腐爛貿易機構，使集體農民、職員、家務主人以及其他等等的一定階層走向腐化，一步一步地走向寄生的，不勞動的生活，依靠勞動者來發財。

對投機事業的嚴厲鬭爭——是當前法院的最重要任務。

如把法院的最重要的意義看作是教育工具，則應指出，法院應當具有全部的敏銳性和注意性，而

同時還要具有全部的嚴厲性，來對生活性質的，即破壞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的犯罪進行鬭爭。在這些犯罪中間特別嚴重的應認為是流氓行動，這是在許多大居民中心區還沒有能剷除掉的，這是由於在落後羣衆階層的意識上還具有最野蠻的資本主義殘餘思想所形成的一種行動。

流氓行動妨礙生活關係的堅固性，時常很粗暴地破壞或妨礙勞動者的正常的勞動，休息及文化娛樂。爲了對勞動者——共產主義建設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而鬭爭，是需要同時採取一些最嚴厲的方法來管束反社會分子們的。因此，對流氓行動，亦即對顯然對社會及人類抱輕視態度的現象從事鬭爭——是當前法院的重要任務。

x

x

x

我們還不能僅限於審理那些犯罪的案子，那是已經或多或少減少了的，雖然說還需要爲了根除這些現象而鬭爭，但已經是稀少的現象了。我們還要談談法院對審理民事糾紛的範圍內的任務。

解決民事權利糾紛的案件數目是遠超過刑事案件的數目的。但是有許多法院對於民事性質的案件不給予重要的意義，把它們只當作雙方當事人間關於個人利益的普通糾紛。因此就發生了大量的法院對民事案件的錯誤判決，以及要對同一案子進行多次的審理，有時要費兩三年時間。

法院有時忘掉，審理民事案件——不是一個對糾紛的簡單解決，而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審判權，不僅是爲使當事人的一造得到滿足，而是一種深刻的，社會的，政治的，影響到機關，工廠，集體農場之間關係的健全化的表現，是鞏固人民之間的相互關係，家庭和其他的生活關係的表現。通過民事糾紛的審理，法院可以成爲一個在一切社會的及個人生活範圍內的法律及秩序基礎的有力領導者，強化對人類的蘇維埃態度，蘇維埃道德的習慣。

例如，在法院是有很多夫妻離婚案件的。能不能說，關於離婚的糾紛——是夫妻的私人事件嗎？不是，國家，社會是非常關心到家庭關係的穩固問題的，家庭是要從各方面來保護這種兩性的健全和鞏固關係的。鞏固的家庭——是人民的高度勞動工作，健康生活和健康的後代教育的保證。最近些年來的有關鞏固家庭基礎及獎勵多子女家庭的法案都證明，法院對夫妻間衝突問題處理上的重大作用。近來的實際事件證明，有許多離婚事件的夫妻之一方或雙方，雖然沒有任何確實嚴重到足以離婚的理由，而時常輕易告到法院去。不充分注意和不充分敏銳的法院，僅根據了形式上的表現判使類似的夫妻離婚，本質上就造成反社會的事件，破壞家庭和使兒童的教育感受到威脅。敏銳的和注意的法院一定要深刻地調查夫妻的一切關係，為他們調解，不僅是駁斥離婚，而簡直是要很好地影響到夫妻的未來生活。

法院這一類的判決，另外還具有深刻的國家的和教育的意義。

在祖國戰爭的環境中，由於居民的被迫遷移和城市的大量破壞，使關於房屋問題的訴訟糾紛大大增加。可能這是特別難處理的一類案件，法院對這類案件的判決，照例是不可避免地要剝奪當事人一方對爭執房屋的居住權利。房屋問題是非常影響當事人的利益的，這類案件時常由於經濟問題產生不平常的性質。每一造當事人都拚命去請求首長及其他的負責人，而實際上法院就被這些對案件毫無關係和拚命要求照他的請求判決案子的意見鬧昏了，那些和案件毫無關係的人堅決主張要為他那一造有利的判決。而且時常把糾紛這樣解決——直到最近些時候（一九四七年四月間，蘇聯最高法院全體大會已經禁止法院接受這一類的意見）——總是有利於背後由『有威信的』庇護人撐腰的那一方。法院對住宅糾紛的特別注意，在最近時期是應當減少拖延和屢次反覆審核案件。

財產性質的糾紛在法院的實際工作上，也佔不小地位。

法院在解決財產糾紛時，不應當鼓勵那些形式上的訴訟或訴訟的癖好，審理案件時應當保證勞動者的法益，而法院對於國家企業的考慮，應當看作是對待國家的財產，使那一切由當事人間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所發生的一切事項，都能嚴格適合於蘇維埃法律的精神。

法院對民事糾紛的正確調查，不僅是保證了個別案件的正確判決，而且也使法院變成爲國家和社會在鞏固國家紀律，鞏固社會主義生活及共同生活規則的鬭爭上的强有力的工具。

目前，社會主義審判權在鞏固社會主義法治及法律秩序的鬭爭上的任務就是這樣的。在爲了在我國內建立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的鬭爭環境中，而且在未來會證明，我們的審判權是具有真正的人民性質的，任何資產階級的，站在保護非勞動者利益，保護剝削階級錢口袋的利益立場的審判權是不能和道相提並論的。

六 蘇維埃法院的選舉制和獨立性

從第一號關於法院的命令開始，蘇維埃法院已經是建基於廣泛的民主原則上。司法機關的基本人員不採取任命制，而採取選舉制，這是不能改變的法則。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規定了全部法院機構的選舉制度，不論哪一級都不能例外。例如，根據蘇聯憲法第一〇五條，蘇聯最高法院及特別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的最高法院，由各盟員共和國或各自治共和

國的最高蘇維埃選舉之（蘇聯憲法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邊區、州及區法院，由該管邊區、州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之（憲法第一〇八條）。

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憲法第一〇九條）。

廣泛的選舉制度——是蘇維埃審判權的真正民主的標誌，並能保證其在新生活建設上的特別巨大的效能及積極任務的標誌。完全不是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樣子。在許多國家中，審判官都不是選舉，而是任命的。就是在那些選舉審判官的國家，其候補人的提出和選舉的條件——一定是由統治階級保證其成員，能用自己的行動可靠地保護統治階級本身的利益，即資本的利益。對於司法工作人員所提出的許多條件，如「財產資格」，「道德的純潔」及「教育資格」等，都是保證不合條件的人員不能侵入資產階級的法院的。精選出來的，或者被任命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是完全從屬於統治階級的。恩格斯在指出英國法院的特點時說：「這怎麼能有另外的情形呢？調解審判官，以及陪審員，本身都是富翁……所以他們就特別偏愛自己的同類，而成爲窮人的天生敵人。」

拉司基教授談到現在英國的高級法院人員時說：「被任命担任法官職務，這是對巨大的政治功勳的獎賞。」

蘇維埃法院的真正民主性，是在於人民自身的廣泛參加審判權。例如，在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由一位人民審判官和兩位由人民選舉出的陪審員共同執行，陪審員的選舉也是和審判官一樣條件。這些人民陪審員在開庭時——是全權的審判官，在製作民刑事判決時，陪審員的表決權和審判官的表決權是平等的。如果審判官的意見和兩位陪審員的共同意見不一致時，那末陪審員們的意見即成爲由法院名義製成的民刑事判決。

一切上級的法院也規定同樣的，由兩個人民陪審員參審案的程序（法院組織法第九，第三四，第四二，第四九，第五五，第六八等條）。廣泛引導人民來參加審判權，是引導羣衆積極參加管理國家的一種形式。

蘇聯審判權的真正人民性質，是法院不受任何地方的及其他方面的干涉而保證的。一法官獨立，祇對法院示其服從，一蘇聯憲法第一一二條這樣規定。蘇維埃法院是用反映了全體勞動者利益的國家的名義進行工作。蘇維埃法院的獨立及其祇服從於法律，是實際性的，不是空洞性的。蘇維埃的法律是保護國家與社會的利益的；在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利益是一致的，不像在資產階級國家那樣是矛盾的。我們這兒的社會利益和個人的合法利益也是一致的。所以法律一面是保護社會基礎，同時也保護個人。蘇維埃的法律反映了全體蘇維埃人民的意志。因此蘇維埃法院一面服從於法律，一面是用人民的名義來執行法律，在自己的民刑判決中實現人民的意志，——法律的巨大教育作用是從這裏產生的。

蘇維埃國家——是多民族的國家。在蘇聯的社會的和國家的機構中，具有真正民族平等的立法保證。民族完全平等的原則在審判權範圍內也得到保證。例如，蘇聯憲法第一一〇條規定，法院一定要用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州的語言進行審理。參加案件人（刑事案件的被告，民事案件的原被告）在法院有權用其本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有經由翻譯熟悉一切案件材料的權利。

蘇維埃的審判權，不僅在訴訟程序關係上沒有什麼例外和特權。即在物質關係上，也是民族獨立

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同等的犯罪——同等的處罰——是不可變更的，真正反映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

在資產階級的法院裏就不這樣。甚至於最近的實際事實，例如在美國，就否認黑人在法律前是平等的。甚至於：殺了黑人，如果兇手是白人，而不是黑人的話，都不認爲犯罪。

例如，簡直在不久之前，在喬治亞州的監獄裏殺死了八名黑人囚徒。陪審審判的結果把全部兇手都宣告無罪了。那些親眼目睹獸行的證人們根本沒有被允許發言。更早以前些時候，在南卡洛琳納州對於參加非刑拷打黑人的兇犯都宣告無罪。

美國法院在訴訟關係上，對於異民族的人是非常不公的。例如，在審判薩考和萬奕琪案件，三十個證人中，有二十八人在法院供述他們曾經看見萬奕琪是在普里姆特，即說是在另外一個城市，並且在那個犯罪的城市中。但是檢察官和法院都不相信這些證人，只因爲他們二十八個人都是意大利人。簡直不久之前（一九四七年八月）英國的法院出現了一些審判上對異民族不公平的驚人典型。如衆週知，一九四七年七月底，在許多英國的城市流過了一陣虐殺猶太人的波浪。

虐殺犯被送到法院去了，但是其中大多數都只被判罰金。甚至於對那位虐殺猶太人的主要組織者（在愛基列斯城），法西斯分子約翰·列根，僅判了十六磅罰金。英國的法院對於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如果不是英國人，而是猶太人的話，那估價是很低的。

從自己的本質上不僅是階級的，而且也是民族的資本主義「民主」統治的地方，不會有什麼另外的樣子的，這種資產階級民主的民族性質，沒有比在資產階級對弱小和被壓迫民族的「法治」關係上表現得更輕鄙和更尖刻了。今天就有不少驚人的例子。美國的軍事總督在南朝鮮逮捕了二千多朝鮮社會工作者，這些人都沒有任何犯罪的行爲，僅藉口必需防止在八月十五日，即對日本戰爭結束二週年紀念日，可能發生的暴動。

除去已如上述，蘇聯的審判工作上並無特權之外，其審判權的實現是建築在法院對一切人是統
和平等的基礎上，適用統一的法律，一切司法制度組織的社會主義原則，蘇聯審判權的真正民主的人
民的性質，完全是從蘇維埃制度上產生出來的，反映出它的社會的和國家的機構，而積極地使國家在
其為全體人民福利的工作中達到目的。

資產階級的法院在表面上也是建築在民主的基礎上。但是這種法院的民主制度，也和資產階級
民主一樣，是壓縮在，局限在剝削階級的利益上。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資產階級的審判機構，不論
它是選舉的還是任命的，都是經過精選的。為了深深地掩護資產階級法院的剝削性質，資產階級的立
法和資產階級的科學宣佈法官獨立和僅對法律示其服從。在資產階級國家裏，法院似乎看待面前的被
告人並不是身份或階級的代表人，彷彿法律對罪人的適用並無關其階級地位。這種資產階級科學的撒
謊早已被揭穿。事實上，在實際工作中，資產階級的法官祇對法律示其服從是什麼意思呢？資產階級
法院『服從法律』，『根據法律』辦案子。但是資產階級的法律本身是反映統治階級意志的，是保護
它的利益，同時，對勞動者的利益在這種法律上是非常矛盾的。

如果法院偶然有不執行其自己的主人們意志的事情發生，那就任何的『獨立』都阻止不了把不合
格的法官給請出去。而且政權機關直接干涉的事件，在資產階級法院裏是經常的現象。例如，沙俄時
代的司法部長施契格羅維托夫，對於具體的司法案件就毫不客氣地發表過指示。著名的英國法西斯黨
徒莫司里卿，根據『法律』從監獄裏釋放出來了，因為禁錮生活『對於他的健康有損害』。如果英國
的法律是反映了勞動者的利益的，莫司里卿就一定要蹲在監獄裏。簡直不久之前，美國的最高法院，
根據美國的法律，宣佈企圖保護工人利益的職工會的違法行為。美國和英國在德國佔領區內所施行的

司法制度上的眼前事實就給我們不少教訓，許多法西斯的巨魁被宣告無罪，自由釋放出來，而且在國家的和經濟的部門中佔據領導地位。我們只學最近的一些事實來說吧。英國的軍事法院用缺少『充足的犯罪證據』為理由，把德國的元帥倫希台德宣告無罪了。在維也納把一個頑固的法西斯政治家戈維多·施米特宣告無罪了，而且為了證明他的『無罪』，調查了七十頁的理由。『西門子』的經理巴烏里·章漢德博士，從一九三一年來就是一個突擊隊員，『日耳曼法律』學院的會員，也宣告無罪了。一個具有可怕的獸行嫌疑的，由奧地利的法院認為犯罪，並依法應判處死刑的軍事『蓋世太保』的處長克拉烏寶，法院却引用了『寬大』的條文，判處他十五年徒刑。

還有更滑稽的事實：芬蘭法院認定檢察工作人員帕爾維艾寧和撒里米寧犯罪而且處了刑罰，因為他們依照自己的職務責任把芬蘭的陰謀家們的首領艾諾述捕，在監獄裏把他身上的證明將軍身份的利器解除下來，交付保存。不奇怪嗎？芬蘭人民的最兇狠的敵人還沒有判決，但是處理案件的檢察人員倒為了合法行為而被處罰了。

現代資產階級的法律的『不偏不倚』就是這樣的。

法院服從蘇維埃的法律和資產階級法院服從資產階級的法律是有原則上的不同的。在形式上相同的法律名詞，在自己的階級內容上則是顯然對立的，就像社會主義民主和資本主義民主之間的根本對立是一樣的。

在一些資產階級國家內的法官是所謂『終身職』，看來好像是法官獨立的可靠的支柱，但也不能改變事件的中心。這種『終身職』事實上，只有在它能直接有利於統治階級或有利於資產階級的特別反動的集團，而國家機構則是在執行他們的意志時，才能保持。例如，美國最高法院是由每年掙到很

大薪俸的，任命爲終身職的許多法官組織成的。事實上這個法院是反動派的堡壘，是用盡種種方法來妨害實現或多或少的進步法律的。這些『終身職』的法官，可以宣告一切的法律『違背憲法』，因而把它廢棄。

法官的『終身職』僅僅是資產階級審判權不公正性的遮飾品，因爲在任命這個人或另外的人擔任『終身職』的法官之前，他已經再三經過對執行自己主人意志的能力加以考驗了。

資產階級的科學爲了證明資產階級審判權的『不偏不倚』，照例是引據在刑事案件准許代表社會，而非代表國家的陪審員參加的事實，因爲陪審員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而非如法官一樣是任命的。一切的實際事實都證明，許多陪審員都是從資產階級中選舉出來的，他們也是覺得保護資產階級制度爲好的。大家都知列甫·托爾斯泰在長篇小說『復活』中所描寫的陪審員制度的缺陷的特徵。在高爾基的著作裏也找到同樣對陪審員描述的特徵。陪審員彼特魯哈，一個殺死兒子的賊，『坐在紫色椅子的前排中……而且鎮定地環顧了一下羣衆……坐在彼特魯哈上面和身後的是建築包工人西拉喬夫……據說西拉喬夫有一天在工作時，和監工人爭論起來，他把他從板子上推下去，——監工人就害了病，而且死掉了。而在前排中間，隔着彼特魯哈一個人，坐的是多多諾夫，大雜貨店的主人……一個貪婪的，吝嗇的，曾經兩次借人錢，每元只還人一角錢的傢伙。』譬如，假使在沙皇的俄國，在鄉村區域的陪審員是由農民來担任，那末他們處在這樣的環境中，當他們親自參加法院時，對他們簡直是重担。在俄國的文藝作品中不止一次地描寫過這種情形。

「一天跑六十哩路——那是玩笑，

沿看坎河不平的小道，

在家既可以耕種田地，

盡能在熱炕上睡他一覺，

不行，叫你去當「陪審員」，

如果你不到，就得把罰金納交。」（特別佛萊夫一八九四年所作的詩）。

對陪審農民的物質剝削，就是這種制度的結果，在這種制度下，全體農民都得參加法院工作。著名的民粹派作家茲拉托烏拉斯基曾經這樣描寫過派遣陪審員的事：「命令在米海依洛夫節出發。全村在村民大會上決定：出發的人每天按一角五分錢計算。用不到坐車，因為到自己的城市可以徒步走去，而且那是要沿公路走——也許基督保佑，路上能碰到一輛空車坐坐。因為馬要留在家裏拉木頭，把牠們留在城裏花錢太多。」

農民陪審員到法院裏去可不是一件容易事。「法院的形式上的總印象對於農民陪審員是很昏暗，很不清楚的；他們都是好像在霧中一樣去了，而且什麼也不明白。他們總是覺得，也不知道把他們送到哪兒去，也不知道叫他們是坐在哪兒，叫他們起來，對他喊叫和一直是命令：站起來，坐下去，走過來，走過去。」雖然陪審制度，在從封建主義過渡到資本主義時期中，在審判權的民主性質工作上，是向前大踏了一步，但是這沒有，而且也不能改變資本主義國家內審判權的本質。資本主義國家內的政治機構本身——就不允許法院成爲真正公平審判的機關。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中，時常是陪審制度在訴訟進行中不但沒有加入什麼民主主義的因素，反而成了迅速審判案件的妨礙。美國的實際經驗，爲了一個案件按照人名表選擇了一千二百名陪審員參加，單單爲了組織陪審裁判的人員就花費了兩個月。這很明白的。當事人之一方（檢察官）企圖從陪審員的成員中把和被告人人種、宗教或職業相同

的人都排斥出去，當事人的另一方（律師）則企圖除掉同種、同宗教或同職業的人以外，都取消。顯然，這類的『人民分子』的參加是無論如何也不能表現出審判的民主性質的，而且審判是不可能獲得勞動者方面的信任，也不可能實現什麼教育作用。陪審員的迴避權也時常不能增進公平審判的因素。陪審員使用自己的陪審員迴避權已經達到頂點，『薩考和萬采琪案件的深思熟慮過的檢察官說，『但是這依然沒有效果，怎樣能分得出豆粒是這個莢或那個莢內的呢？那些一定要對這兩個意大利人加以判決的人，簡直根本就沒有什麼分別。』人民陪審員的參加蘇維埃法院，和人民陪審員參加資產階級的法院，完全有本質上的不同。人民陪審員在蘇維埃的法院裏表現出審判的真正人民性質，使審判權增加了社會的、教育的性質，是要把熟悉自己的勞動和社會工作的人選為陪審員。

七 審判的教育意義

資產階級審判權的全部歷史都證明，資產階級的法院是不能對犯罪進行有效的鬥爭的。這也很明白：資產階級的機構本身就是犯罪的源泉。

資本主義制度矛盾的生長，階級鬥爭的尖銳化，這在剝削階級和貧困的勞動羣衆的生活條件之間——這日益加深的深淵——這一切只是使犯罪增加，而不是減少犯罪，特別是使累犯罪犯的增多。

……犯罪，『馬克思和恩格斯說，『……並不是由於純粹的專制產生的。相反，它是生根於那些條件中，就是現在的統治。』

雖然是採取了高度的加強鎮壓，在資本主義國家內的犯罪依然不是減少，而是大量增加。

現在舉英國目前青年犯罪的材料來看看。例如，十四歲以下的男孩子，在一九三九年被審判的有二萬三千四百零二人，而在一九四五年，則處罰了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二人。從十四歲到十七歲的男孩子，一九三九年被審判的有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七人，而在一九四五年，則處罰了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一人。一九四五年在英國的青年人中間的犯罪是顯著增加了，這是不用爭論的。一九四五年這種犯罪的增加更顯著的是在女孩子中間。例如，一九三九年，十四歲至十七歲的女孩子被審判的有一千七百四十八人，而在一九四五年，則為三千四百七十五人，增加了一倍多。關於美國最近的材料更特別。一九四五年底，聯邦偵查局局長艾德遜·胡佛爾，在第五十二次國際警察官大會上曾經發表。下面是他所講的幾段材料：『遼瀋事件達到了難以想像的階段。報紙上所喊叫的犯罪的大量增加，還不是最大數目的……我舉個具體的例子：本年十月間嚴重犯罪的數目和去年十月間相比增加了百分之十九。在這些數字內，殺人案增加百分之三十二，搶劫汽車——增加百分之三十八，巨大竊盜——增加百分之三十八，搶奪——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大概很清楚了。如果不是聯邦偵查局局長說的話，誰能相信呢。由資本集壘起來的數十億美元，——一方面是美國的『福利』，刑事犯罪的急遽增長——是現代資產階級社會道德的另一面。我們再聽聽胡佛爾講下去的話：『照聯邦局的指紋表計算有六百萬犯罪人……即合眾國的居民每二十三人有一個犯罪人』。這就是——資產階級民主的真面貌，把大批人民投入了犯罪的社會。

我們在上面已指出，資產階級社會就產生犯罪人。但是特別嚴重的犯罪分子——這就是統治階級，他們的整個階層都具有犯罪性質的。

「睡在大街上，資產階級感到煩惱，」一個法國的作家說，「當他吃得脹飽的時候，請求佈施，從一個白頭髮的，用假秤賣東西的可敬的商人地方偷兩個蘇的乾菓子，」——這是可恥的，這是違法的。這就叫做流氓、乞丐、小偷……一位在末上台前負了一身債務的部長，在担任兩年職務以後，他在職時是曾經不斷地在會議上肯定自己的清廉的，而且在說這話時用拳頭打自己的肚子，但是却積攢了二百萬元的貯蓄，很巧妙地存到英國銀行裏去，——這却不是賊，這却是國家的英雄。」

譬如，在中國住了二十二年，不久以前才回加拿大的恩狄考格教授，這樣分析國民黨的上層統治者，說：

「國民黨軍隊裏面的腐敗和盜行已經達到了空前的程度，軍事首領們把搜刮老百姓的錢裝滿自己的口袋。」

自然，不論是政府，不論是法院都不會把這些人民強盜的刑事責任問題提出來。

資產階級的審判權，和資產階級的全部機構一樣，是仇視勞動人民的。它永遠是保護資產階級社會的特別反動分子的利益的，而且是反對勞動羣衆的。

對勞動者處罰的殘酷和資本主義監獄的恐怖制度，在文藝作品中也有反映出來的。

現代愛爾蘭的作家荷·奧凱西曾這樣描寫過監獄：「在我們眼前這就是監獄。一座巨大的陰暗的房舍，沉默的房舍座落在廣場的當中，彷彿一隻蛤蟆，憂鬱地張望着……整個的城市都是監房。沉默所在的地方——這就是由於刺耳的喊叫聲，紀律所在的地方——這就是由於從上面發佈下來不能抗拒的命令，這兒人類的情緒是够不到的，就像主上帝的右手一樣；這兒就是最猛烈的風也不能隔牆把乾樹葉子吹進去；這兒的陰鬱的天也是和藍色的天一樣，一點憐憫也沒有的；這兒是向人類伸出手去就

是造成國家叛亂的地方……而且這兒的孤獨——是被逮捕的獸類的恐怖。」

自然，任何資產階級的法院都不能担任教育作用和減少犯罪的任務的，這種犯罪是一面反映了資產階級社會真正的階級本質的鏡子，現代資產階級的政論家和法學家是無論如何也難以把它描寫好的。

只有蘇維埃法院——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不僅有能力解放犯罪分子，也能以使國家完成消滅犯罪的工作。

蘇維埃法院從一成立的那天起，就成了爲鞏固和發展蘇維埃國家而鬥爭的有力工具。蘇維埃法院積極地使國家把那些被推翻的剝削階級企圖恢復舊社會機構的計劃都鎮壓下去了。法院積極地已經而且正在使國家在根本改造整個的社會使之走向共產主義的偉大事業上完成使命，在廣大羣衆的意識上灌輸社會主義法治和秩序的基礎。我們的法院對犯罪分子的積極鬥爭，使社會主義國家完成偉大的工作，免除一切與由犯罪分子方面所產生的反國家傾向有關的混亂。公正地解決刑事案件，嚴厲地處罰犯罪分子，同時也就是對人類態度的注意，首先要認定他有罪或無罪，法院在廣大羣衆的意識上要灌輸在一切經濟和社會生活範疇內守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義。這一切都能在城鄉廣大羣衆的眼中提高和鞏固蘇維埃審判的威信，能使勞動的和國家的紀律鞏固，能使遵守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法則。

不應當忘記，社會主義國家的審判是要協助徹底消滅對審判權已經存在了若干世紀的舊觀點的，那種觀點是把審判權看成一種找不到真理和正義的衙門。例如，在俄羅斯的舊法院的顯然的或隱藏的非正義性就不能不在廣大人民羣衆中間產生對法院的否定觀點。人民的智慧在那些銳敏的傳說和俗諺

中間所反映的法院的不正義態度並非偶然的，如：『舍米亞卡的審判』，『不要和有力量的人鬭爭，不要和有錢的人打官司』及其他等。『歪曲留在潮濕的地上了，因此使審判就不公平，』在關於『戈魯賓納亞書』的傳說中這樣說。

只有蘇維埃法院才用自己的真正的人民性質和公正明顯地表示法院的一切善良意義，這時法院掌握在人民手中，實現着優秀的人類工作者們多少世紀來的，對公平和審判，對真正的法治，對具有全民福利性的法律的希望。如果說這些希望在剝削社會的環境中是毫無成績的空想，那末在蘇維埃社會的環境中，根據了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國家的科學，及其在實現布爾塞維克黨的總路綫上所領導和指示的工作，社會主義國家的審判權是把這些空想實現出來，成了在為新生活的真理，為在我國建立徹底的共產主義鬭爭中的，真正人民力量的武器。當審判權一變而為勞動者服務時，就不再是強迫和鎮壓勞動者的工具了，它就變成了有力的教育工具。

蘇維埃法院不僅對山過去的殘餘思想所構成的，並反映了外部資本主義包圍的犯罪現象從事有效的鬭爭，它還能實現教育的作用，對羣衆灌輸共產主義的教育精神。列寧指出過審判權的這一方面，認為是最重要的一面。他說：『只有這樣的法院，能使廣大的勞動羣衆和被剝削的人民能參加其中的條件下，才能在適應蘇維埃政權原則的民主形式中達到使紀律和自制不成爲空談。』

更重要地指出，列寧是估計了司法工作對羣衆影響效果的意義，還考慮着審判的民主形式。世界上最民主的審判基礎是對我們法院這方面工作的保證。實際上，資產階級的審判是真正公開嗎？資產階級的法院公開審理，但是這根本不能表示它是接近勞動者的。它閉庭，而其活動根本就不適合於廣大人民羣衆。其審判程序常常有很動人的性質，由『選舉的羣衆』參加，但是輿論界反映這些程

序，只是爲了適應社會上資產階級部分的需要。是的，如果勞動者們能成爲資產階級法院的經常客人，那末恰好就是使他們在裏面學不到什麼。相反，他們將有一切根據憎惡這類的，顯然對勞動者不公平的，而且偏向有產階級代表人物的法院。『法律壓迫窮人，但是富人掌管法律，』恩格斯說，揭穿了資產階級法院的剝奪性質。

在蘇維埃法院裏就不是這樣。我們法院的公開審理是表示使廣大的社會來參加審判。爲了這種目的，法院要在勞動者參加法院開庭特別方便時才開庭審理。更進一步，法院出發到工廠、蘇維埃農場，集體農場去，在羣衆中間審理案件，這些羣衆都是非常熟悉犯罪的情況和犯罪人的。法院仔細地偵查案子，嚴格遵守法律，一步一步地把犯罪的或民事糾紛的全部場面揭開，傾聽雙方當事人的解釋，把全部的訴訟進程不是變爲資產階級法院所具有的那種的擺樣子，而是變爲一座教育傍聽人遵守和尊重法律及秩序的巨大學校。加里寧說：『把法院對於傍聽人的巨大效用，和對於受科刑人的巨大效用是同樣這一點，我們考慮的太少了。一個很好地，熟練地依照黨的路綫處理案件的法官，永遠可以保證成爲一座好的講堂。人們來聽他講課，向他學習。』於是法院變爲宣傳蘇維埃法律，宣傳我們的共同生活的法治基礎的工具，教育人們應如何生活，如何勞動，以及在蘇維埃社會環境中如何處理自己。而且法院正確地審理案件，揭露犯罪的原因和集中羣衆注意對這些原因從事鬥爭，爲了根絕犯罪而鬥爭。法院對每件案子的正確審理，都能提高羣衆對犯罪的鬥爭，影響對犯罪和犯人的落後觀點，集中社會上的對犯罪及犯人的意見，憎惡和輕視來反對犯罪，斯大林同志還是在二十年以前就這樣號召過。斯大林同志說：『這種方法對竊盜的鬥爭——作者是如此構成的，在這些小偷的周圍造成一道公共道德的封鎖和四周羣衆對之憎恨的氛圍。這種方法是這樣，要掀起這樣一個運動，在工

人和農民中間造成這樣的道德氛圍，這樣就排斥了竊盜的可能，這樣就造成了人民財產的竊賊和強盜不能生存和出現。」法院這一重要任務——向廣大羣衆的思想灌輸遵守法律和秩序的觀念——是蘇聯憲法第一三〇條所規定的。蘇聯的每一個公民一定要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憲法，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對待公共職務要忠誠，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規則。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用這來指明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重要意義，對於在經濟建設範圍內的新成就，以及爲了在資本主義包圍的環境中鞏固社會主義秩序的必要意義。「不用這種方法，沒有對勞動者精神上所進行的鞏固社會主義財產及國家的努力的教育工作，就不能把落後的人們變爲自覺的和積極的共產主義建設者。」

斯大林同志在分析着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上的國家性能時指出，在這時期「國家機構的經濟組織及在教育的工作性能保持了，而且獲得充份的發展」。這些話句中間也很清楚地指出了蘇埃法院的任務。和針對犯罪分子對社會主義秩序破壞行爲進行嚴厲鬥爭的同時，和針對各種各種犯罪進行鬥爭的同時，法院的第二種任務也獲得了重大意義——就是教育勞動者在精神上遵守勞動紀律，遵守蘇維埃國家的法律和共同生活的規則。

「法院……在爲勞動者的文化鬥爭工作上是有很大意義的，」莫洛托夫同志說。「法院的組織健全和其威信的提高……是能多方加強新的文化和新的生活，能多方增強社會主義機構。」

蘇維埃法院爲了人民的利益執行着審判權，而達到對公眾灌輸嚴格尊重蘇維埃法律的思想。

法院是個應當在由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要究明真理的地方，是個時常要解決複雜的和混亂的關係的地方，而這層關係又是許多活人參加在內的。法院要一步一步的解開犯罪的複雜線索，認定真確，

用全部審判過程來對參加人證明民刑判決的公正，教育他們不可成爲一個被動的觀客，而是要積極達到消滅招致犯罪或對共同生活規則的猛烈破壞的原因。

加里寧說過：「法官要當着人民解決最複雜的訴訟。法官要揭穿，剝露階級對抗的隱秘形式。作爲一個好的藝術家會畫出一張美麗的風景畫。而作爲一個有才幹的、政治上成熟的法官，在訴訟程序上，在個別的具體事件上，都要查明那些在我國內所發生的一切內在過程。」

如我們已經指出的，我們的法院不是站在資產階級法院所不能解決的任務——減少犯罪——面前，我們的法院不像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會和產生犯罪的條件相矛盾。強有力的社會主義財產和經濟上的社會主義制度，保證蘇聯的每一個公民完全可以有工作，不用害怕什麼失業，什麼其他的破壞。

與蘇維埃國家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力量生長的同时，文化水平和勞動者的物質福利也上升了。因此我國內才有了顯著的刑事犯罪減少和消滅的趨向。如果說在我國內犯罪事件還沒有消滅，那不是由於社會條件，而一方面是由於全部包圍的結果，另一方面——是舊世界思想的殘餘，舊世界的習慣還在人民的落後階層中存在，要使其能知道犯罪的事件。但是在我們國家內的犯罪並非根生於社會機構中的條件所產生，而僅僅是將要過去的世界的再現，那是任何懷疑都用不到的，這種過去的遺傳可以用對人民灌輸共產主義精神的方法來肅清的。

在這個工作上，最負責任的效用是在蘇維埃法院身上。懲罰犯罪人，藉以分析造成犯罪的原因和缺點，爲了排除這些缺點而鬥爭，蘇維埃法院就依靠這來消滅犯罪。

爲了使法院在執行其最重要的國家權能——不僅是與實現懲罰犯罪分子有關，也與灌輸蘇聯的共產主義教育有關的權能——的工作有成就，必需要有完美的法律。我們的國家是真正可以爲在斯大林

憲法上獲得充分反映的社會主義法律而驕傲的。

在我國內保證嚴格守法——是蘇維埃法院的重要任務。法院只有用嚴格適用法律才能達到教育作用，也只有這樣適用法律，它才可以使國家達到教育人民養成共產主義共同生活習慣的目的。

不過，爲了要根據嚴格的法治基礎上實現審判權，首先必需使法官本身很好地明白法律，而且不僅明白，還要尊重法律，這法律就是要由他來適用的。如果法院用國家名義所做的每一行爲，每一判決上，都表現不出法官自身對法律的尊重來，那末不論多好的法律，審判上也不會達到應有效果。

法官一定要記住，如果國家把教育公民在精神上忠於社會主義事業和勞動的共產主義紀律，看做是一件國內的最重要任務，那末如何來有效地實現這個高尚的任務就是他的神聖天職。法院一定要對人加以分別，注意地研究每一個坐在法院前而和等候正確判決的被告人。法院一定要特別注意民事糾紛中的當事人。法官對於活人，對於被審判者，當事人，證人總是注意和關心，那末他就一定能很好地執行教育者的可敬的和重要的任務。明白審判的教育作用的法官，一定要看見自己面前是活人，而不是訴訟的參加者，不僅是要裁判有罪的人，而且也要使被審判的人明白，蘇維埃法院的公正對他打開了可能改正錯誤的道路，在刑滿之後就能走上忠實的勞動道路。不能忘記，大多數被裁判的刑事犯人——並非在未來都是無希望的人。他們一回到社會上，就要和一切公民們平等勞動。因此重要的不是把人從正確的道路上推下來，而是如何幫助法院使他回到正確道路上去，用審判的方法使他感到教育意義。法院——是政權部門，蘇維埃的機關，但是蘇維埃的機關，——莫洛托夫同志說：「……一定要目光炯炯地注視着和敏捷地打擊敵人的間諜，同時要表現對活人，對每一個勞動者的同情和關心。」

法院一定要達到使法官的每一民判決都這樣一看說服性，明朗，不僅使他自己和人民陪審員，

甚至使全體在法院傍聽的人都能在這個工作上分別清楚和瞭解法院所為判決的正確性。」

八 必需改善審判工作

在蘇維埃制度下三十年來，我們的法院雖然說做了很巨大的工作，但在目前法院還具有很多的缺點。其中主要的是——由於法院審理案件的低能及說服性不夠，因而時常有教育影響薄弱的事件，而且有時民刑判決很顯然發生沒有法律根據的現象。

檢察機關把沒有偵查好的案子移送法院的事還很多。偵查的不好時常也使法院招致錯誤結果，致使產生不正確的判決。應當乾脆說：時常案件的調查不按照原則：由事實到人，而相反的：犯罪的認定根據被科刑者的供述。每一個法官都很熟知這個方法的缺點和反科學性質，因為如在被審判者拒絕對自己的行為供述時，法官就沒有控訴和製定判決的根據了。不用仔細調查案件的全部情況，把證據綜合起來放到被疑人身上比較一下，使其不能逃避自己的行為所負責任的辦法，偵查即採用了非常容易的方法——對於被疑人反覆訊問，毫無可疑的事實。實際上有不少場合，當被審判人利用種種藉口否認自己的供言，拒絕這些供詞時，常使全部審訊程序叫傍聽人看來簡直不可靠，同時對於根據上訴狀審理案子的上級法院也是如此。而且，特別是結夥犯罪的案件，犯人們常利用監視的弱點，簡直就共同商議好用故意捏造的藉詞來否認原供。

有時被告人的自白是故意虛構的，而且用自白來袒護另外的犯罪較重的當事人，爲了掩飾更重的

犯罪行為及其他。威爾希高拉在他的著名小說『具有純潔良心的人們』中，引證了一個這一類偵查和審判案子結果的驚人例子。他指出有一個過去曾經參加過對德國人游擊戰爭的重要幫助者，曾經爲了殺人罪坐了十年集中營，其實他並沒有任何殺人罪行，只是由於憐憫心把別人的罪加到自己身上了。如果調查達到應調查的程度，類似的錯誤就不會發生，犯罪人就不會逍遙法外，而無辜的人——却坐在監裏。對於預審工作是要根本改善的，要加強檢察官對實行偵查的監督。

要毅然決然地改善審理調查的質量，因爲這在最後是有關被審判人的命運或民事糾紛的結果的。遺憾得很，還時常遇到些例子，當法官進行調查案件是形式時，就不能深入案子的本質，就不能研究出構成犯罪的全盤的情況和環境。法院不能弄清楚案件的各方面，因而也就不能下正確的最後的結論，於是已經宣告的判決，或者爲了使犯被審判人的權利，或者爲了犯罪嫌疑不足，或者爲了對犯罪行爲的錯認，而被撤銷。司法調查上的形式主義可以招致使巨大的竊盜可以用非常輕微的法律解釋，把怠工和犯罪行爲混淆起來，主犯只受到輕微的處罰及其他等。對案件的全面的、深入的、和真正馬克思主義式的研究，是可以保證民刑判決的正確性，並保證訴訟本身對於別人教育意義。

在法院工作上還有一個巨大的缺點，就是對檢察官與辯護人的發言在其性質上還沒有估價到足夠的高度上。有些法官直到現在，對於檢察官與辯護人先存了偏見，認爲他們的發言只是單純的炫耀，特別是在大庭廣衆間審理案子時。這類的法官不能忍耐地等候檢察官與辯護人把自己的發言講完，不給予他們以政治上的意義，然而檢察官與辯護人對訴訟進程的參加是有巨大的政治意義的。檢察官用國家的名義把案件起訴到法院，在審判時主張犯罪。他積極地參加訴訟，進行對被審判人，證人訊問，宣讀起訴書，在這上面要講到案件全部情況的詳細分析，合法地分析被審判人和證人們的供詞，注意

到案件的社會意義，提出對被審判人行爲認定的及處罰的建議。檢察官陳述意見的社會性質是無需爭論的。他仔細地分析案情，引起聽衆對有關國家問題的注意，同時也提高了法院的教育作用。

辯護人的參加案件是有極大意義的。我們的法律在訴訟過程上，如果和辯護人比較一下，是並不給予檢察官任何特權的。這種當事人的平等是規定在法律上的，而且當檢察官參加案件的訴訟進行時，辯護人也一定要參加，如果破壞這一規則，不論在什麼場合都要把判決廢棄。再談談辯護人在法庭上公開爲被審判人辯護的重要和責任作用。檢察官既有權主張判處被審判人罪刑，那末辯護人也有權證明被審判人的無辜，並請求將其宣告無罪。依照蘇維埃的法律保護被審判人——這是保護免受不正確起訴的權利，是證明被審判人犯罪程度不重，或犯其他輕罪的權利，是引起對減輕條件加以注意和請求減輕處罰的權利。然而辯護權是不能在爲當事人的辯護中違反案件的不能爭論的條件，或者用減輕被告人被控訴的那種犯罪的危險性的方法來爲被審判人辯護的。在這一類的場合，辯護就成了違反社會及國家利益的。

當事人的正確參加，在審理刑事案件時，可以使案件達到更完滿的調查，使其具有廣大的社會性質，提高審判的教育作用。

這樣所以一定要當事人參加案件，但是法院院長對於當事人間的爭論要進行領導，俾使當事人能發現真理和當着廣大的人民羣衆來鞏固審判的權威。法院的任務——是嚴懲犯罪分子，這是不可爭論的。但是使法院的工作形成僅僅爲了處罰犯罪人，這也不對。這樣會成爲一方面的決鬥：犯罪人犯了罪，法院就處罰他，這是資產階級法院的性質，不是蘇維埃法院。蘇維埃法院應當是達到消滅犯罪，因此必需研究犯罪，分析犯罪的性質。

時常有些犯罪——是工廠或機關工作不好的結果，領導方面對下級監督不夠，對物質財產計算和監察的混亂，或把財產交付道聽不鞏固的分子手中管理，或簡直就交到犯罪分子手中管理。各方面都很清楚，對物質財產要實行嚴格監督，就能大大地減少竊盜的數量，免遭巨大損失。

法院深思熟慮地審理每一案件，處罰犯罪人，一定要仔細地查明招致犯罪的原因，並採取消滅它們的方法。如果犯罪原因能消滅，則犯罪現象就能減少或完全消滅。對這方面——是蘇維埃法院的巨大而重要的工作。

最近些年來的大缺點，是社會監督對人民法院工作的減弱。法院組織法規規定，每一個人民審判官一定要對人民報告自己的工作。法官做的報告如果好的話，一方面提高了法院在廣大羣衆中間的威信和教育意義，另一方面，通過對若干案件的分析，可以達消滅產生犯罪原因的目的。遺憾得很，如果說在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之間，實行了這種報告，而且受到了鼓勵，那末在最近幾年來，這種報告幾乎就不行了。《社會主義法治》雜誌上簡直就不刊登法官們的報告，過去在該雜誌是登過這種東西的。法院工作的缺點是法官，特別是人民審判官們缺少理論的與實際的經驗。

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聯共（布）中央的決議，引起了對法院和檢察機關幹部在法律修養範圍內的巨大缺點的嚴重注意。提起對法律學問題，對國家與法律科學問題的注意，聯共（布）中央同時指出訓練優良的幹部對於審判案件的全部重要意義。爲司法工作幹部的高度水平而鬭爭——是改善我們法院工作的最重要條件。司法人員的理論修養是由司法行政機關方面對法院領導的毅然決然的改善開始的，首先是訓練司法工作的堅強幹部，用特別深思熟慮的領導，注意研究的方法鞏固他們的威信，在他們的重大和負責工作上幫助他們，用幫助他們消滅缺點的辦法來代替那些在實際上沒經過很好選

任的人們，來代替那種單純的對於缺點所做的行政上的斥責。

我們所列舉的審判範圍內的缺點，是司法制度上個別環節所有的，不能因此就否定了三十年來蘇維埃法院的巨大工作。爲了鞏固法治與秩序而鬭爭，蘇維埃法院在三十年間是積極地使社會主義國家實現了它的權能。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用高級的獎賞獎勵大批司法工作人員的指令，說明了法院在爲鞏固社會主義國家而鬭爭中的巨大的和可敬的作用。

我們還有一個願望，想指出在報紙上廣泛宣傳法院工作的非常必要。如能有計劃地和正確地，把法院的重要和負責工作反映在報紙上，那末就會有更大的教育意義。

法律教育工作的改善，理論與實際的結合，對法官的特別嚴厲和深思熟慮的選擇，這些法官一定是爲廣大人民所熟知和尊重的，一定是具有馬列主義教養的，善於深刻地分析社會生活的複雜現象，在每一事件上發現真理，善於深刻地分析法律，服從這種法律，這是人民意志的反映，——這是爲了使我們的法院——蘇維埃法院——更有效地使國家在對犯罪的嚴厲鬭爭工作上，在保衛秩序工作上，在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工作上達到目的所必需的。

蘇聯的法院和檢察機關

一、蘇聯的審判及其機構

社會主義審判的原則

蘇聯憲法第九章，規定了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的組織和工作的憲法原則。憲法僅僅規定了基本原則，根據這些原則，蘇聯的，各盟員共和國的和各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法來決定了司法機關的組織機構。各盟員共和國的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是規定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偵查和審判程序，以及執行司法判決的。蘇聯的檢察機關條例是規定蘇聯檢察機關的權能和工作方法的。

還是在蘇維埃國家誕生的最初的年月，列寧就指出了作為政權部門的蘇維埃法院的真正的民主的本質。『我們需要自己來審判。公民們首先要參加到法院和管理國家。』列寧指出法院是政權部門，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敵人的部門，是教育勞動人民守紀律和自制的部門。

列寧這些思想都列入蘇聯憲法條文的有關法院和檢察機關的組織原則了，它們的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保護國家和勞動人民避免一切損害。斯大林憲法提出了下面的原則：

一、僅法院得執行審判權。

二、法院審理案件，除由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三、一切法院均由選舉產生。

四、法官獨立，祇對法律示其服從。

五、案件之審理用各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州之語言進行之。

六、保證被告人有獲得辯護之權利。

七、對於是否嚴守法律之最高監督權，由蘇聯總檢察官執行之。

八、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之干涉，祇服從蘇聯總檢察官。

審判權在蘇聯是國家工作的一種形式，這種形式是用一種特殊機構——法院來形成的，是用根據社會主義法律審理和判決，並根據規定於程序法上的對具體法律問題的處理，以及國家對違法分子所採用的強制手段所形成的。審判是法院的工作，是保護一切國家利益，以及一切人民，機關及企業的法定利益和權利的工作。審判的任務就是保證一切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及蘇聯全體公民的正確和毅然遵守蘇聯法律。社會主義的審判機構是：蘇聯最高法院，各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和州法院（在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則為同類的市法院），各自治州法院，人民法院，以及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蘇聯憲法第一〇二條）成立的特別法院。

目前特別法院有下列各種：軍事法院，鐵路運輸直屬法院，水上交通直屬法院（在衛國戰爭期內，各直屬法院均改組為軍事法院）。

還是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的第一號關於法院的命令上所提出，而從蘇維埃法院建立的開初就實行的，蘇聯法院組織的重要原則，就是——在法院審理第一審案件時必需有人民陪審員參加的原則。這個辦法僅有一條例外，就是在審理人民陪審員怠工和擅離職守案件時，才由人民審判員

單獨進行審查。人民陪審員參加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參加審理對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名單不正確的訴願案件，參加審理爲了欠稅，欠實物徵收，欠保險金，以及罰金而徵收人民，集體農莊，集體和個人經營的農場財產案件。人民陪審員這種參加審判從兩種觀點上來看，是有重大意義的，首先在這上面實現了列寧關於人民首先要參加法院和管理國家的歷史的指示，其次是廣大的勞動羣衆在審理和判決每一件訴訟案子時，都能把自己的生活經驗提供出來，用這來保證對案件有公正的，合法的和有根據的解決。除由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蘇聯憲法第一〇三條），審判上一定要適用這個憲法上的原則。上述關於人民陪審員怠工及擅離職守的案件，以及關於當事人和檢察官對第一審法院所爲判決的上訴和異議應歸上級法院審理，對於已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覆審，由蘇聯最高法院及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以監督判決的程序執行之。

法官在蘇聯實行選舉制，這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普通的任命法官方式是不同的。這種民主方式的開始，在關於法院的第一號命令中就首先揭明了。在斯大林憲法裏面，法官選舉的原則，獲得了更進一步的發展。根據憲法，人民法院由每區人民，根據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選舉權，用祕密方式，每三年選舉一次（蘇聯憲法第一〇九條）。各邊區，各州法院，各自自治州法院，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自治共和國的最高法院，每五年由當地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即各邊區，各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各自自治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各聯邦及各自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蘇聯憲法第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各條）選舉一次。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各種特別法院每五年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一次（蘇聯憲法第一〇五條）。所有其餘的法院和人民法院不同之處，就是這些法院是經由人民的選舉代表——經由當地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間接選舉，而人民法院——則由每一區的人民直接選舉。蘇聯法院是國家政權的真正的

民主的機構：它們由人民組成，所有的人民都參加它們的工作，它們執行人民的意志，保護人民的利益和權利。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外長會議上討論的里耶斯特自由區總督的權利問題時，蘇聯的代表團支持了法官選舉的原則。對於在的里耶斯特自由區的法官的任命問題，其文提出抗辯：『在英國沒有選舉的法官，』但是蘇聯的代表團主席，蘇聯外交部長莫洛托夫同志却答稱：『在蘇聯一切的法官都是選舉的。』

在蘇聯『法官獨立，祇對法律示其服從』（蘇聯憲法第一一二條）。這一憲法原則是表示，在審理和判決案件時，常任法官和輪流的人民陪審員，根據自己的自由心證來執行職務，任何人都無權對他們施以壓力或預先擬定一定的刑事或民事判決。法官根據自己對社會主義的法律認識，以實際情況為基礎，根據自己的革命良心來判決案件，他們根據事件來決定情況，他們對那種情況一定要適用蘇聯法律。因此，法官祇對法律示其服從的原則的規定，不僅是表示法官再不服從任何人，任何地方，而且同時由這裏產生了法官根據法律判案的責任，要依法，要公道，要正確，因此法院的工作叫作審判，那就是說一定要公正地，正確地，依法地審理。蘇維埃國家的法律——這是人民的意志由國家認定了的反映；守法是每一個人人民，每一個公務人員，每一個國家機關，企業，合作社和社會團體的憲法上的義務（蘇聯憲法第一三〇條）。

全體公民在蘇聯法律和法院前面是平等的。法院的工作目的就是保護法律，保護國家、公民、社會團體的權利和利益。審判的執行是依據固定的訴訟程序由具有訴訟權利的利害關係人參加之下進行的——這種訴訟程序和法官、當事人，以及其他訴訟參加人的訴訟權利和義務，都是依法規定的（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法院和當事人，同樣都一定要遵守這些訴訟法律。法院的適用法律，祇對法律示

其服從，同時也是爲了完成保證一切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和蘇聯公民正確地和毅然地遵守蘇聯法律。這樣，蘇聯的法院——爲社會主義事業服務的蘇維埃國家的機構，執行着蘇維埃政府的政策，這種政策是蘇維埃機構的生活基礎，實現着蘇維埃人民的意志，適用着反映了人民意志的蘇維埃的法律。

法院用在法庭審理和解決具體事件的方法執行審判。蘇聯憲法第一一一條載明：『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概爲公開進行，並保證被告人有獲得辯護之權利。』本條規定了兩個憲法原則——公開審理和辯護權利的原則。公開審理的原則，或者換句話說就是當衆審理，是在法庭上當事人和羣衆都可以參加。這樣，第一，保證了法院對人民的政治教育影響。人民在訴訟審理中從具體的典例上，從具體的事件中可以熟悉蘇維埃的法律，認識它們在社會生活中的任務和意義，可以明白破壞法律會遭受什麼損害，以及破壞行爲會招致什麼結果。這樣，法院在訴訟審理進程的本身，以及用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以及對犯罪人的科處刑罰，來在公民中進行尊重蘇維埃法律，尊重勞動紀律及社會主義共同生活法則的教育。另一方面，審理的公開進行，對於有可能參加全部訴訟行爲，並需要知曉審判開庭全部過程及其他事項的利害關係人是最重要的保證。列寧對審理的公開進行給予了特別重要的意義；對於法烏列爾的火警案件的拖延，他寫道：『要不怕法院（我們的法院是無產階級的）和公開審理，而且要把拖延的人送到法院去公開審判；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認真治好這種疾病。』從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的觀點上來看，公開審理的原則，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因爲公開的訴訟審理能保證人民對法院工作的社會的監督。法院工作的由人民親眼監督，人民可以批評壞的法官，而且在下一次選舉中，可以不信任那種對自己的責任不忠實的，破壞法律，宣告無根據的民刑判決的法官。不過當必需保守國家祕密（外交的、軍事的、以及其他的）的時候，以及刑事上有關兩性關係

的犯罪，或民事案件必需調查當事人的隱秘的私人生活狀況時，法院始得用祕密開庭方式審問全案或案件的一部。在這種情形下，羣衆應離開法庭，法庭內僅留下法院人員，檢察官，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原告和被告及其代理人等。不過祕密開庭審問的案件，不論民事或刑事案件，判決必需公開宣佈。

憲法付與「被告人辯護之權利」，就是說他有一連串的對所提的控訴加以辯護的訴訟權利，即提出解釋，提出證據，向法院提出請求，把被審判人最後一句話對法院說清，抗議判決，以及必需有辯護人爲被審判人辯護的權利。辯護權利是訴訟進行保證的一種，這樣可以保證法院宣告合法的，公正的，有根據的判決，避免把無辜的人判罪，把有罪的人釋放的情事。辯護權利應當從廣義方面理解：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也有這種權利，他們有一連串的保護自己的法益，包括保護自己的告訴請求（原告人）及辯護，抵抗告訴（被告人）的權利，並有爲自己的利益向法院委任特別代理人，使其必需爲其利益辯護的權利。爲了給予人民以法律上的援助，在蘇聯設立各州，各邊區及各共和國律師公會，律師公會由蘇聯司法部實行指導。

律師公會的會員們得對法律問題提出意見，繕寫聲請狀，訴狀及其他文件，以刑事案件辯護人及民事案件當事人代理人之資格參加訴訟進行。

在一定地區執行工作的律師公會會員們要組織一個法律討論會，它是專爲公民以及國家，合作社和公共機關，企業及團體，在需要法律幫助時，來爲他們服務的。

一切與律師公會有關的組織和工作問題，都由公會會員大會來解決，大會要選出一個律師公會主席團，以便領導公會的一切實際工作，並接受根據自己的理論準備或審判及檢察工作的實際經驗能負責律師責任的人加入公會爲會員。

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保證蘇聯一切民族的真正平等及民族語言的權利平等。在蘇聯法院的工作上，憲法也鞏固了這個原則：「訴訟概用該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州語言進行之，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之當事人，能經過翻譯員而完全明瞭案卷內容，並有權用其本族語言在法院上陳述」（蘇聯憲法第一一〇條）。這種憲法的基礎是根本不同於革命前的訴訟程序的，革命前的訴訟手續上規定只有用俄語，破壞了俄羅斯的民族平等，使訴訟手續變得不够大衆化，使數百萬勞動的烏克蘭人，白俄羅斯人，阿捷爾貝疆人及其他民族的人都不能明白，難於在法院保護自己的利益。

蘇維埃國家的法院組織和工作的憲法上的民主原則就是這樣的。

二、檢察機關

檢察工作和法院工作是緊密聯繫着的，檢察工作從保證社會主義的法治觀點上看，是具有最重要的國家意義的。所以憲法第九章不僅規定了司法機關的組織及訴訟程序的憲法原則，也同樣規定了檢察機關的組織和工作任務的基本原則。蘇聯基本法的條文是列寧的關於蘇維埃國家法治，關於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機能和原則學說的具體實現。

列寧認為：「……法治決不能是卡魯加式及喀山式的，而一定是統一的全俄羅斯式的，甚至於是對於所有的蘇維埃盟員共和國都是統一的，」因為「檢察官對於任何一個地方政權的決定使其不違法律是要負責的，只有從這種觀點上，檢察官就一定要反對一切非法的決定，在這方面檢察官並不能有權停止決定，而是一定要爲了使人們瞭解在全共和國的法律解釋是絕對一致上，採取種種方法。」列寧在爲了政治局的關於「兩重」從屬制及法治問題，致斯大林同志的歷史信件中說道：「檢察官唯一

的職權是：監視全共和國內對法律有真正一致的瞭解，既不顧任何地方上的差別，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響。」因此列寧建議：「……規定地方檢察機關只能服從中央，並保留檢察機關有從維護地方當局決議之法治的觀點上來抗議地方當局一切決議的權限和職責……」

列寧根據這一點，認為檢察官不能隸屬於任何地方政權的部門，因為他一定對各處地方政權的各種違法決定提出抗議，所以地方檢察機關只能服從中央。

憲法的規定完全適合列寧這些遺訓：「對於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機關，個別公務員，以及一般公民是否嚴守法律之最高檢察權，均由蘇聯總檢察官實行之。」（蘇聯憲法第一一三條）。在這一憲法原則上說明，檢察機關的機能就是監督是否嚴守法律，一切檢察機關之上為蘇聯總檢察官，他對包括自各部起之一切機關，公務人員和公民的是否守法要執行監督。

蘇聯總檢察官由蘇聯最高蘇維埃每七年任命一次（蘇聯憲法第一一四條）。從這個條文就說明蘇聯最高檢察官只對蘇聯國家政權的最高機構——最高蘇維埃示其服從。其任命期限為七年，是由於這一職務需要特殊的信任，是為實現中央檢察權力及保證在全蘇聯國內「對法律適用的真正統一」。

檢察機關的全部制度是嚴格中央化的。這種原則從任命下級檢察官的程序上完全表現出來。「各共和國，各邊區，各州檢察官，以及各自治共和國與自治州之檢察官，由蘇聯總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蘇聯憲法第一一五條）。各區檢察官，由盟員共和國檢察官呈經蘇聯總檢察官批准後任命之，任期五年」（蘇聯憲法第一一六條）。

憲法第九章的最後一條，幾乎是把列寧給斯大林同志那封為了政治局關於「兩重」從屬制及法治問題的信中的一些話逐字重寫了一遍，列寧在信中認為地方的干涉是「……對於確立法治和文化來

說，即令不是唯一有害的障礙，也是最有名的障礙之一」，因此中央委員會提議「否決在這方面的一兩重」從屬制；規定地方檢察機關只能服從中央。」

檢察機關不受任何國家政權的地方機關的干涉和僅對蘇聯總檢察官示其服從的原則，是用下列形式表現出來的：檢察機關不受任何地方機關的干涉，執行自己的權能，僅對蘇聯總檢察官示其服從。

上述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的憲法原則，是基於它的構成和功用，是爲了鞏固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治。蘇聯檢察機關是對於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上是否嚴守法律的監督。檢察官對刑事案件先提起刑事訴追，指導預審，在法庭上支持國家的控訴，抗議不正確的刑事判決，參加上級法院的案件審理。對民事案件他們參加開庭；如果爲了國家及勞動羣衆的需要，他們有權提起民事訴訟；抗議不正確的民事判決，參加上級法院開庭。對行政案件檢察機關可以根據監督行政機關所爲之決定及決議是否正確的程序提出反對意見，可以參加處理行政案件，提出依據法律對某一問題或另一問題如何處理的結論。但檢察機關沒有廢棄國家政權地方機關的決定及國家管理機關的決議的權利，也無權停止決定及決議的執行。

（附註）本文摘譯自「論蘇聯的國家與法律基礎」，一九四七年蘇聯司法部法律出版局出版。

蘇聯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百零二條 蘇聯司法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

治省法院，州法院，依據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組織之蘇聯特別法院，以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由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第二百零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全蘇聯最高審判機關。蘇聯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工作。

第二百零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二百零六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二百零七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二百零八條 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及州法院，由邊區、省或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或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二百零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其選舉以三年爲一屆。

第一百十條 訴訟概用該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之，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之當事人能經過翻譯員而完全明瞭案卷內容，且有權用其本族語言在法院上陳述。

第一百十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概爲公開進行，並保證被告人有獲得辯護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獨立，祇對法律示其服從。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蘇聯各人民委員會部及其所屬機關，個別公務員，以及一般公民是否嚴守法律之

最高檢察權，均由蘇聯檢察官實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百十五條 各共和國、邊區、省檢察官以及自治共和國與自治省之檢察官，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六條 州、區、市檢察官，由盟員共和國檢察官呈經蘇聯檢察官批准後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之干涉，祇服從蘇聯檢察官。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

第六章 人民法院及檢察處

第五六條 法院對公民適用法律，須明確一致。

審判員獨立；為判決時僅服從於法律。審判員以人民之名義為決議或判決。

第五七條 訴訟審訊時，由陪審員列席參加之；其參加之程序及場合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八條 除依法律特定之場合外各級審判員及陪審員均選舉之。

法律應規定，何級審判員及陪審員應由公民根據直接平等之普遍選舉權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何級審判員及陪審員應由地方人民會議或人民大會選出。法律並應規定審判員及陪審員當選之期限。

第五九條 對於審理一定種類訴訟紛爭及犯罪之特別法院僅能依法律設定之。

第六〇條 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司法人員當選之條件，審判員及陪審員選舉與撤回之程序，以及法院之管轄等項，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六一條 對各級及各種法院之最高審判監督權由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執行之；最高法院審判員由人民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為五年。

第六二條 對於各種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以及公民等之正確執行法律與否之最高監督權由人民共和國總檢察員執行之。

凡危害國家，民族，及人民共和國經濟利益以及使國家之主權及獨立遭受損害之犯罪或行為，人民共和國總檢察員應負責特別嚴厲監督進行偵查及科刑。

第六三條 人民共和國總檢察員由人民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為五年，僅對人民大會負責。

第六四條 其他各級法院之檢察員均由人民共和國總檢察員任免之，執行職務時僅服從於該管上級檢察員，但全體檢察員均服從於人民共和國總檢察員。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

第七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八十六條 稱審判機關者為：屬於全國性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縣法院及人民法院。

第八十七條 對於一定種類之案件，得依法成立特別審判機關。

第八十八條 除最高法院外，其他各級之審判機關於審理案件時，除依法規定之特殊例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之。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第一院長，其他院長及審判員均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國民人會之主席團，根據政府之提名任命之。

第九十條 最高法院根據法律對各級審判機構之工作行使其監督權。

第九十一條 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一切法院之案件審理均公開之。

第九十二條 保證各級法院中對辯護權之行使。

第九十三條 各級審判員於執行其職權時，僅對法律示其服從，適用法律時對一切人民平等。

第九十四條 審判工作之程序，以及各級司法人員之任免均依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五條 於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全體國家公務員及公民之是否遵守刑法，由檢察機關監督之。

第九十六條 對於違反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民主秩序及自由，違反經濟利益，民族獨立及主權之犯罪行為，檢察機關應特別注意偵查及處罰。

第九十七條 檢察機構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總檢察員及若干檢察員組成之。

檢察機關之組織機構，權力及工作程序，依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總檢察員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根據政府之提名任命之。



蘇聯的法院

1948.12.初版 佳.10000.

基本定價：210元